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宛编办〔2024〕159号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的通知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确保权责清单的严肃性、规范性和权威性，根据《南阳市政府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试行）》（宛政办〔2016〕26号），结合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放权赋权改革要求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经研究论证，现将调整后的权责清单予以公布。请按照此次公布的权责清单对本部门权责清单进行修改完善，并通过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本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要严格按照公布的权责清单行使职权，不

得在清单之外行使或变相行使直接面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职权；要进一步简化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水平。

附件：1.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2.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整的权责清单

3.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17日

附件 1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共 68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一、行政许可（18 项）		
1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	行政许可
2	省局委托负责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受理工作	行政许可
3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4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改造维修许可、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	行政许可
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6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行政许可
7	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审批	行政许可
8	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购买批准	行政许可
9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0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专项授权、法定授权）	行政许可
11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12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13	食品（不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14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5	餐饮服务类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17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	行政许可
18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	行政许可
二、行政处罚（534 项）		
1	对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拒绝、阻碍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调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6	对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的、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假冒、冒用、伪造、仿冒或误导是他人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不正当有奖销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侵犯商业秘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输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以不正当方式划分市场、限定商品销量等限制或者妨碍公平竞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商业诋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中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在政府采购中以不正当方法中标、成交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食盐专营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食盐专营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盐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生产经营掺假掺杂、混有异物的食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违反禁止性规定生产经营食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生产经营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的，或者加碘食盐的标签未标明碘的含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食盐未按照《食盐专营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35	对发布有碍公平竞争的宣传报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拒绝、拖延消费者对未开封的直销产品换货、退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直销产品上未标明价格或者标示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价格不一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直销员未按规定从事直销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未按规定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为传销行为提供场所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参加传销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组织、策划传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违反直销许可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医疗广告违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违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农药广告违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兽药广告违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酒类广告违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烟草广告违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房地产广告违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食品广告违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互联网广告违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兽医广告发布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未按《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取得许可、登记、备案、审查、报告、管理和使用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1	对未按《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公开相关信息、报送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2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使用的合同违背公平原则或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强制交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3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以不正当竞争方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经营未取得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医器械经营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5	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66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7	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8	对擅自、非法设立机构、场所或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9	对无理由退货及办理退货手续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0	对未在其平台显著位置明示退货规则及配套的有关制度，或者未在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1	对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2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3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4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依法提供搜索结果及违法搭售商品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5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6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7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8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9	对网络商品销售者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0	对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1	对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2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3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4	对未依法标注能效标识，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能源效率标识，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5	对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6	对违反《河南省车用乙醇汽油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7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88	对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9	对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0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且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1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2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3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4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5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6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7	对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8	对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9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对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对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对生产者未向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及时更新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对家用汽车产品无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者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7	对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对汽车产品修理者违反规定开展修理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对生产者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包装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0	对生产者对产品未经检验附加合格标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111	对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对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免检标志、名牌产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3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出考核的范围，使用考核合格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4	对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5	对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	对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7	对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8	对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9	对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棉花类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对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1	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2	对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3	对违反规定收购麻类纤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4	对违反规定加工麻类纤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5	对违反规定销售麻类纤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6	对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7	对不按规定收购、保证茧丝质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8	对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9	对茧丝的包装、标注标识、质量凭证、质量、数量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0	对承储国家储备蚕丝的经营者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未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131	对收购蚕茧时伪造、变造数据、结论，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蚕丝时伪造、变造审核意见书和茧丝质量凭证、标识以及公证检验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2	对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3	对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4	对收购毛绒纤维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5	对加工毛绒纤维违反规定或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6	对销售毛绒纤维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7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入库出库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8	对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9	对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0	对生产纤维制品，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1	对纤维制品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2	对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者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3	对生产、销售质量不合格商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4	对违反产品标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5	对擅自处置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6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7	对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8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9	对制造、修理、销售不合格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0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1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2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3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4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5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6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7	对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8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159	对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0	对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1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2	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3	对集市主办者未将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未设置公平秤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4	对经营者违反规定不接受强制检定；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未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应当明示而未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5	对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6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7	对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监部门备案，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8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经营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符合准确可靠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9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符合准确可靠的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对眼镜制配者违反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1	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2	对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未标注净含量逾期未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3	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4	对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和改变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对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175	对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未检定，未取得计量授权证书或者超出授权的项目范围开展检定、校准和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使用计量认证标记及编号为社会提供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6	对擅自处理、转移被封存、登记保存的计量器具或者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7	对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8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9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参与列入生产许可证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80	对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等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絮用纤维制品质量检验，不执行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有关规定，不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结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81	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或者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82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83	对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84	对认证机构拒绝提供认证服务，或者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违规制定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未公开有关认证信息；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未及时出具认证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85	对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86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87	认证机构超对范围从事认证活动；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规范、程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88	对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89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90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191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92	对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93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94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95	对用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96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97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98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99	对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00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01	认证委托人对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02	对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03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04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05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06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07	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08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09	对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210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11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12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13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14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15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未对出现故障或异常的特种设备进行检查、消除隐患，继续使用；特种设备达到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16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17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18	对违规生产，未依法召回，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19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非法经营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20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未依法设置使用标志；未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查、校验，并作出记录；未按要求申报并接受检验；未按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未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21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22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23	对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24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225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26	对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27	对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28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29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运营使用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30	对电梯改造单位改造电梯后未更换电梯产品铭牌和出具质量证明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31	对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日常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32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实施电梯维护保养以及异地进行维护保养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33	对电梯检验机构不按照规定实施电梯检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34	对质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电梯监督管理工作中不正确履行职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35	对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36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37	对汽车产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38	对汽车产品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39	对汽车产品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40	对未取得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对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41	对非食品原料生产、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及用回收食品生产食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42	对生产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43	对用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生产食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44	对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45	对生产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46	对生产添加药品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247	对生产重金属等污染物质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48	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49	对生产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50	对生产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51	对生产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52	对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53	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54	对生产生产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55	对生产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56	对生产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57	对生产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58	对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59	对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60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61	对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62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等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63	对食品生产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64	对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65	对食品生产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66	对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67	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生产企业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68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69	对食品生产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270	对食品生产者违规聘用行业禁入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71	对食品生产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72	对食品生产者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73	对食品生产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74	对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75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76	对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以及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77	对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以及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78	对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79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根据刑法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80	对生产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根据刑法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81	对不停止生产、不召回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82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83	对食品标识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84	对食品标识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85	对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86	对食品标识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87	对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88	对食品标识的标注形式不规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89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90	对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91	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292	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93	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94	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95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96	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97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98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99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00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01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02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03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04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05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06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07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08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09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10	对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11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罚	
312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13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14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15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16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17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18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19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20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21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22	对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23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24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25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26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27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28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29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生产经营食品安全法所禁止生产经营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330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工作、或对举报人打击报复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31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屡次违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32	对学校食堂或供餐单位未查验或留存社会信用代码等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33	对学校食堂或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34	对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或加工制作高风险食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35	对学校食堂或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36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37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38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39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40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41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42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43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44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45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46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47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四条，未开展入场销售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对发现不合格情况未要求停止销售、并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48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349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50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51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存在销售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52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存在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以及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53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存在销售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54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存在销售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感观性状异常或者掺假掺杂，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55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存在销售使用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56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存在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准虚假的信息，标注伪造、冒用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57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存在销售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58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59	对食用农产品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60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储存 、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61	对违反规定擅自收购毒性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62	对规定单位违法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63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64	对经营企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65	对经营企业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66	对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67	对经营未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药品标签标识并附有说明书的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368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69	对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70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71	对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72	对未建立药品购销记录及违法销售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73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74	对未经许可改变经营方式或未按照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75	对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76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对购销人员进行培训，销售药品时未开具相应内容及未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77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对销售人员加强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78	对药品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79	对药品经营企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80	对药品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81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未按处方销售药品的行为及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82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等内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83	对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84	对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85	对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86	对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87	对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88	对医疗机构使用假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89	对医疗机构使用劣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90	对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91	对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392	对生产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国产第三类医器械生产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93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国产第三类医器械生产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94	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国产第三类医器械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95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96	未经许可进口首次医疗器械的经营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97	对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医疗器械进行生产、经营或未经许可生产、经营或未经许可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98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件的生产经营企业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99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00	对国产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01	对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未备案或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02	对未按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生产主体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03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04	对未经许可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05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06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07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未按照《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08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第三类医疗器械许可证件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09	对经营不符合规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1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或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注册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编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2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规定变更备案信息、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变更备案事项、设置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或人员及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413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不配合食药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4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5	对国产第一类医疗器械未备案或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6	对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未备案或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7	对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未备案或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8	对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9	对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20	对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21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22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23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24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25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26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27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28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29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30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31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32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433	对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34	对小经营店未登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35	对小经营店经营者经营食品安全法所禁止经营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36	对小经营店经营者不符合经营要求、未查验并保存有关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37	对小摊点经营者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38	对小经营店和小摊点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39	对小经营店在一年内两次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处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40	对食品集中交易市场、早市夜市开办者、商场（店）和超市柜台出租者未履行检查、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41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2	对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43	对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44	对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45	对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46	对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47	对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48	对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49	对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50	对违规第三类高风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51	对违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企业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52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53	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4	对经营者价格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55	对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56	对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57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58	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459	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不正当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60	对个人从事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61	对妨碍价格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62	对同级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本地区事业单位执行价格法规、政策的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463	对行政性收费、事业性收费的管理和监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64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65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66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67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68	对拍卖企业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非法获得商业秘密、未按规定备案或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69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70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71	对冒用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公司名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72	对企业违反登记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73	对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74	对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违反禁止作为商标使用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75	对违法使用“驰名商标”字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76	对未经许可使用他人商标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77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78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79	对特殊标志违法使用及侵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80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81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未对商标有效管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82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违反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83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84	对假冒专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85	对商标代理机构违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86	对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87	对擅自或超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88	对擅自经营、出口、收购保护野生药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89	对擅自设立（假冒、伪造）制作经营出版物（音响制品）相关机构或者从事出版物（音响）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90	对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491	对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92	零售商、供应商违规促销、交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93	对违法制造、销售仿真枪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94	对非法经营、处置金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95	对违反人民币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96	对报废汽车回收及机动车经营违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97	对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或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翻新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98	对烟草经营违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99	对出售反动、荒诞、诲淫诲盗的书刊、画片、照片、歌片和录音带、录像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00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01	对违反军服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02	非法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技术规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03	对非法生产、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或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04	对经营走私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05	对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06	对违反《文物保护法》实施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07	对违反旅游合同规定或欺骗、胁迫旅游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08	对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09	对违反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10	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相关证明书、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11	对未按规定从事文物经营、拍卖、购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12	对经营者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13	对餐饮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14	对餐饮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性质恶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15	对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公告的原辅料和添加剂，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作为原辅料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或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生产食品相关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16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建立并实施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517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制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18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实施原辅料控制以及开展相关安全评估验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19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建立并实施不合格产品管理制度、对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产品进行相应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20	对食品相关产品销售者未建立并实施进货查验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21	对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22	对销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23	对未按规定标注型式批准标志和编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24	对制造、销售的计量器具与批准的型式不一致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25	对未持续符合型式批准条件，不再具有与所制造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26	对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经营者违反规定不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27	对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28	对食品销售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29	对食品销售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性质恶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30	对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未履行及时报告义务、不配合缺陷调查、不实施召回、不发布召回信息、不按计划实施召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31	对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32	对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33	对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34	对企业未按照规定期限公示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三、行政检查（44 项）		
1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	对食盐生产经营者生产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3	对食盐经营、销售者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	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5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遵守本法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信用监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7	对从事餐饮服务的食品小经营店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8	对从事餐饮服务的食品小摊点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9	对化妆品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10	计量授权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1	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2	商品包装国家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3	能源效率标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4	对同级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本地区事业单位执行价格法规、政策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5	对经营性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6	认证认可活动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7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8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9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0	对食品小作坊日常生产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1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2	对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3	对单位使用医疗器械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4	对从事医疗器材网络销售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5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26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7	对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的抽查	行政检查
28	实施管辖范围内市场主体注册登记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9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0	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抽查、检查	行政检查
31	水效标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2	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3	对药品零售、使用环节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34	对执业药师执业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35	对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36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37	对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38	对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39	对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0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	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检查	行政检查
42	对食品销售企业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企业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3	对餐饮企业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企业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4	对本地区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四、行政强制（26项）		
1	查封、扣押涉嫌不正当竞争的物品及相关证据	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2	查封、扣押与违法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财物	行政强制
3	查封、扣押涉嫌用于传销的物品和场所	行政强制
4	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5	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行政强制
6	对涉嫌违反计量法律、法规规定的涉案财物进行封存	行政强制
7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计量器具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计量器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8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9	对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以及生产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10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进行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11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12	对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3	对未按规定使用低温、冷藏设施设备运输和储存药品的行为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4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5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6	对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7	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18	对国产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9	查封、扣押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行政强制
20	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	行政强制
21	查封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22	查封、扣押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及相关物品	行政强制
23	扣押、查封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有关物品、场所	行政强制
24	查封、扣押涉嫌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物品及相关证据	行政强制
25	强制收购或贬值收购、 没收违反《金银管理条例》的财物	行政强制
26	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	行政强制
五、行政确认（3项）		
1	股权出质登记	行政确认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2	计量检测体系确认	行政确认
3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六、行政征收（1项）		
1	调处专利纠纷收费	行政征收
七、行政给付（0项）		
八、行政裁决（1项）		
1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九、行政奖励（1项）		
1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十、其他职权（53项）		
1	组织消费维权调解	其他职权
2	标准制定指导和监督	其他职权
3	商品条码使用活动监督	其他职权
4	地方标准制定	其他职权
5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前审查	其他职权
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备案变更、备案凭证补办	其他职权
7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其他职权
8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其他职权
9	能源计量审查	其他职权
10	计量纠纷调解和仲裁检定	其他职权
11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其他职权
12	对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的企业进行约谈	其他职权
13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召回或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责令其召回或停止经营	其他职权
14	责令食盐生产经营者召回产品或者停止经营	其他职权
15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	其他职权
16	拍卖行为监督管理	其他职权
17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直销活动的监督管理	其他职权
18	抽奖式有奖销售备案	其他职权
19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开工告知	其他职权
20	组织调查一般和较大特种设备事故	其他职权
21	对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信息公示的监管	其他职权
22	实施管辖范围内的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注册登记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其他职权
23	商标侵权的赔偿调解	其他职权
24	对商标注册人使用注册商标过程不当行为的管理	其他职权
25	对特殊标志侵权的民事赔偿的主持调解	其他职权
26	对奥林匹克标志侵权民事赔偿的行政调解	其他职权
27	对世博会标志侵权民事赔偿的行政调解	其他职权
28	对申请驰名商标保护的核实和审查	其他职权
29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	其他职权
30	专利纠纷调解	其他职权
31	展会专利保护	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32	省专利奖推荐	其他职权
33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优势区域认定	其他职权
34	市长质量奖日常管理	其他职权
35	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其他职权
36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书面告知	其他职权
37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其他职权
38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其他职权
3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职权
40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其他职权
41	食品生产经营抽样检验	其他职权
42	对药品的抽查检验	其他职权
43	对化妆品的抽查检验	其他职权
44	对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	其他职权
45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审查	其他职权
46	注册计量师注册	其他职权
47	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理	其他职权
48	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行政处理	其他职权
49	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的行政处理	其他职权
50	综合运用建议、约谈、示范等方式实施行政指导	其他职权
51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	其他职权
52	对下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实施约谈	其他职权
53	国外专利申请资助	其他职权

附件2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整的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原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2、《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九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一）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办人。不同意筹建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办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九条（四）申办人完成筹建后，向受理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五）受理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验收实施标准组织验收，作出是否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办人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办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在原许可事项发生变更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许可事项。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变更申请和变更申请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或不予变更的决定。5、《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原发证机关按本办法规定的申办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收回原证，换发新证。不符合条件的，可限期3个月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注销原《药品经营许可证》。6、《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注销：（一）《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换证的；（二）药品经营企业终止经营药品或者关闭的；（三）《药品经营许可证》被依法撤销、撤回、吊销、收回、缴销或者宣布无效的；（四）不可抗力导致《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7、《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企业遗失《药品经营许可证》，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在发证机关指定的媒体上登载遗失声明。发证机关在企业登载遗失声明之日起满1个月后，按原核准事项补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新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2、《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从事药品批发或者零售活动的，应当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	行政许可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登记或不予登记（不予登记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及各分局
				审查	对有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对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组织现场核查，并做出现场核查报告。	
				决定	依据申请材料审核意见及现场核查情况，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签发许可或不予许可的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3、《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从事药品零售活动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应当按规定配备与经营范围和品种相适应的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可以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的药品销售业务人员。（二）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陈列、仓储设施以及卫生环境；同时经营其他商品（非药品）的，陈列、仓储设施应当与药品分开设置；在超市等其他场所从事药品零售活动的，应当具有独立的经营区域。（三）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符合规定的条件。（四）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质量管理制度、符合质量管理与追溯要求的信息管理系统，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4、《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发证机关提出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许可事项。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或者不予变更的决定。药品零售企业被其他药品零售连锁总部收购的，按照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程序办理。 5、《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起三十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发证机关应当在十日内完成变更登记。 6、《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至两个月期间，向发证机关提出重新审查发证申请。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关于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审查，必要时开展现场检查。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应当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经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不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许可。在有效期届满前两个月内提出重新审查发证申请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得继续经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准予许可后，方可继续经营。 7、《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手续，并予以公告：（一）企业主动申请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二）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重新审查发证的；（三）药品经营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四）企业依法终止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8、《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原发证机关应当及时补发药品经营许可证，补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和有效期限与原许可证一致。	行政许可	送达	将许可或不予许可的证明文件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科及各分局
	拟调整情况：修改依据					
	拟调整原因：《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即时废止。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2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	《公司法》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第三十四条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登记事项未经登记或者未经变更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三十五条　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依法作出的变更决议或者决定等文件。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应当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由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第三十七条　公司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公告公司终止。	行政许可	1.受理审查	1.受理审查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审查材料，提出审查意见；依法登记或不予登记（不予登记的依法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行政审批服务科及各分局
				2.决定	2.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许可决定。	
				3.送达	3.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拟调整情况：修改依据					
	拟调整原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二十五条两个以上企业因已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而发生争议时，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注册在先原则处理。中国企业的企业名称与外国（地区）企业的企业名称在中国境内发生争议并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裁决时，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的原则或者本规定处理。【规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0号）第四十二条企业因名称与他人发生争议，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4 号 ）已经 2020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第118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 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2号 ，已经2023年8月17日市场监管总局第18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	行政裁决	1.受理	1.依法审查企业提交的材料，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行政审批服务科
				2.审查	2.受理申请后，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依据企业申请，依法对企业名称争议进行审查。	
				3.决定	3.根据审查结果，认为当事人构成侵犯他人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制作企业名称争议行政裁决书，并责令侵权人停止使用被争议企业名称；争议理由不成立的，依法驳回争议申请。	
				4.送达	4.按规定送达双方当事人。	
	拟调整情况：修改依据					
	拟调整原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2004年6月14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0号公布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4	组织消费维权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推动、健全消费争议多元化解决机制，引导消费者依法通过协商、调解、投诉、仲裁、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有关行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消费者和经营者同意调解的，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及时调解，并在受理之日起60日内调解完毕；调解不成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过程中需要鉴定、检测的，鉴定、检测时间不计算在60日内。《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同意，采用调解的方式处理投诉，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鼓励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平等协商，自行和解。第十九条 调解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单位工作人员主持，并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有关人员协助。	其他职权	督促办结	督促办结责任：督促辖区市场监管部门按时办结案件。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受理消费者投诉之日起60日内调解完毕；调解不成的应当终止调解。需要进行鉴定或者检测的，鉴定或者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调解期限内。	12315指挥中心
	拟调整情况：修改依据					
	拟调整原因：根据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规定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5	对假冒专利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三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 第六十三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第三条：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三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第三条：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拟调整情况：修改依据					
	拟调整原因：《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重新修订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6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以不正当竞争方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60号）第十九条：“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的规定，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方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同时，不得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下列不正当竞争行为：（一）擅自使用知名网站特有的域名、名称、标识或者使用与知名网站近似的域名、名称、标识，与他人知名网站相混淆，造成消费者误认；（二）擅自使用、伪造政府部门或者社会团体电子标识，进行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三）以虚拟物品为奖品进行抽奖式的有奖销售，虚拟物品在网络市场约定金额超过法律法规允许的限额；（四）以虚构交易、删除不利评价等形式，为自己或他人提升商业信誉；（五）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7号）第十四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规定，实施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以下列方式，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一)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二)采用误导性展示等方式，将好评前置、差评后置，或者不显著区分不同商品或者服务的评价等;(三)采用谎称现货、虚构预订、虚假抢购等方式进行虚假营销;(四)虚构点击量、关注度等流量数据，以及虚构点赞、打赏等交易互动数据。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服务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第四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拟调整情况：修改依据					
	拟调整原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次修正，内容做出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7	专利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三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6号公布，根据2002年12月2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0年1月9日国务院令第306号公布，根据2002年12月2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五条：除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二）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三）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五）其他专利纠纷。对于前款第（四）项所列的纠纷，当事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的，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三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6号公布 根据2023年12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一百零二条　除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二）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三）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五）其他专利纠纷。对于前款第（四）项所列的纠纷，当事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的，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	其他职权	受理	受理责任：接受请求人专利纠纷调解的申请。	知识产权保护科
				审查	审查责任：审查其提供材料，认定是否符合受理范围，不符合受理范围的不受理。符合受理范围的向被请求人送达请求书副本，被请求人同意调解并提交意见陈述书，则可以立案处理；否则，不予立案。	
				调解	调解责任：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专利行政部门制作调解协议书，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加盖公章。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撤销案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拟调整情况：修改依据					
	拟调整原因：《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年重新修订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8	对拍卖业佣拍师持卖动、非获商秘、未按定案捏、散布假实行政处罚企雇非卖主拍活法得业密规备或造虚事的罚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91号)第五条：第五条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二)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四)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五)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六)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第十二条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第十三条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四条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二）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四）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五）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六）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第十三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四条　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拟调整情况：修改依据					
	拟调整原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次修订，内容做出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9	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河南省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豫食药监稽〔2018〕155号）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社会公众举报属于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犯罪行为或者违法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并立案查处后，予以相应物质奖励的行为。第十条举报奖励标准按照涉案货值金额或者设没款金额、奖励等级等因素综合计算奖励金额，没起案件的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具体奖励标准如下：（一）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4%-6%（含）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2000元的，给予2000元奖励。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2%¯4%（含）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1000元的，给予1000元奖励。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1%-2%（含）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200元的，给予200元奖励。（二）违法行为不涉及货值金额或者罚没金额的，但举报内容属实，可视情形给予200-2000元奖励。《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分为三个等级：（一）一级举报奖励。该等级认定标准是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举报事项经查证属于特别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犯罪；（二）二级举报奖励。该等级认定标准是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三）三级举报奖励。该等级认定标准是提供被举报方的基本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 第十二条 对于有罚没款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标准计算奖励金额，并综合考虑涉案货值、社会影响程度等因素，确定最终奖励金额：（一）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5%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5000元的，给予5000元奖励；（二）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3%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3000元的，给予3000元奖励；（三）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1%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1000元的，给予1000元奖励。 无罚没款的案件，一级举报奖励至三级举报奖励的奖励金额应当分别不低于5000元、3000元、1000元。 违法主体内部人员举报的，在征得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的情况下，适当提高前款规定的奖励标准。 第十三条 每起案件的举报奖励金额上限为100万元，根据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确定的奖励金额不得突破该上限。单笔奖励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由发放举报奖励资金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未实施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分别不同情况依据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告知	负责举报调查办理、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举报查处结案或者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后，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	举报奖励由举报人申请启动奖励程序。	
				认定确定	举报奖励实施部门应当对举报奖励等级、奖励标准等予以认定，确定奖励金额，，并将奖励决定告知举报人。	
				支付	奖励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拟调整情况：修改名称、依据、办理环节					
	拟调整原因：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印发的《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自2021年12月1日起实施；《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2022年第80号，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8 豫食药监稽〔2018〕155号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0	国外专利申请资助	一、《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意见》（豫政〔2013〕60号） 第九项:“完善知识产权扶持政策。加大知识产权事业投入。各级政府要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增加对知识产权事业的投入,支持开展国内外专利资助、发明专利倍增、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及奖励、知识产权信息化、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知识产权预警分析、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培植等工作。政府各类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资金要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倾斜。”二、《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2〕147号） 第十一条:“……向所在省（区、市）知识产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省（区、市）知识产权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本级财政部门。”三、《河南省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豫知〔2002〕38号） 第八条:“省知识产权局负责专利申请资助的审批,签发专利申请资助审核意见通知书。”四、《关于专利申请资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豫知〔2010〕52号） “对符合一条件的专利给予相应金额的资助。” 《河南省国外申请专利资助管理办法》（豫知〔2019〕28号）第八条　资助采取推荐申报的方式，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国外资助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推荐意见，并将申报材料统一汇总后报省知识产权相关部门审定。中央驻豫单位可直接向省知识产权相关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第十条　省知识产权相关部门负责对申报的资助项目进行审定，并下达资助经费。	其他职权	受理	按照要求对推荐材料进行受理。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告知在规定时间内补正材料。	知识产权促进科
				初审	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推荐意见。	
				报送	将申报材料汇总后上报省局。	
	拟调整情况: 修改依据、办理环节					
	拟调整原因: 按照《河南省国外申请专利资助办法》（豫知〔2019〕28号）文件要求，进行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1	对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拟调整情况：新增					
	拟调整原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公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2	对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列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企业的行政处罚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拟调整情况：新增					
	拟调整原因：《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年重新修订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3	对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一条：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拟调整情况：新增					
	拟调整原因：《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年重新修订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4	对企业未按照规定期限公示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一条：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拟调整情况：新增					
	拟调整原因：《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年重新修订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5	对下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实施约谈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二十四条　起草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督促，逾期仍未整改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	其他职权	制订计划	根据下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经督促后逾期未整改的问题制定约谈计划，应当于约谈实施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约谈方送达《约谈通知书》。	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科
				实施约谈	应当安排2名以上具有执法资格的人员参与约谈。过程中，被约谈方可以陈述意见，约谈方可以对被约谈方陈述的意见进行回应。	
	拟调整情况：新增					
	拟调整原因：《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已于2024年8月1日正式实施					
16	市专利奖评选	《南阳市专利奖励办法》（宛政〔2011〕89号）第二条：“市政府设立南阳市专利奖（以下简称专利奖），用于奖励为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第四条：“市专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专利奖评审的组织工作。”第五条：“市政府设立专利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专利奖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其人选由市专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市政府批准后聘任。” 《南阳市支持科技创新政策清单》（宛政〔2018〕8号）第三条，9.支持企业发明专利创造对全年中国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5件、10件、20件以上的企业，授予“南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牌，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20万元、5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专利优秀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3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省级专利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10万元、3万元、1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北美、欧盟和日本发达国家发明专利权的，每件给予一次性5万元的奖励，获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发明专利权的，每件给予一次性3万元的奖励；对海外知识产权（专利）维权胜诉案件专利权人，给予30万元的补助。	其他职权			
	拟调整情况：取消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宛政〔2020〕9号），《南阳市专利奖励办法》（宛政〔2011〕89号）已废止。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7	对违反广告许可规定的行政处罚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以下统称广告发布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第四条　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法人资格；不具有法人资格的报刊出版单位，由其具有法人资格的主办单位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二）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三）配有广告从业人员和熟悉广告法律法规的广告审查人员；（四）具有与广告发布相适应的场所、设备。第五条　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广告发布登记申请表》；（二）相关媒体批准文件: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交《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和《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报纸出版单位应当提交《报纸出版许可证》，期刊出版单位应当提交《期刊出版许可证》；（三）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四）广告业务机构证明文件及其负责人任命文件；（五）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证明文件；（六）场所使用证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应当将准予登记决定向社会公布；不予登记的，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处罚			
	拟调整情况：取消					
	拟调整原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总局令第55号：对4部规章予以废止（一）废止《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公布）。					
18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对气体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气瓶使用登记，及时申报定期检验。第五十八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本法规定的许可工作，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审查；不符合规定的，不得许可。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紧急处理措施。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对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气瓶使用登记，提出气瓶的定期检验要求。	行政许可			
	拟调整情况：取消					
	拟调整原因：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收回气瓶充装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市监【2024】8号）要求：“自2024年4月1日起，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实施气瓶充装许可。”					

附件3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第三十四条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登记事项未经登记或者未经变更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三十五条　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依法作出的变更决议或者决定等文件。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应当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由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第三十七条　公司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公告公司终止。《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十六条：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四）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分别制定登记材料清单和文书格式样本，通过政府网站、登记机关服务窗口等向社会公开。登记机关能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市场主体登记相关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第十九条：登记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3个工作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第二十条：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一条：申请人申请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的，签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市场主体的成立日期。	行政许可	1.受理审查	1.受理审查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审查材料，提出审查意见；依法登记或不予登记（不予登记的依法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行政审批服务科及各分局
				2.决定	2.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许可决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市场主体须经批准的，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第二十二条：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营业执照样式、电子营业执照标准照标准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制定。第二十三条：市场主体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第二十四条：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三十一条：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第三十二条：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前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清算组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清算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依法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个人独资企业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业务；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支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将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个人独资企业承担。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该项经营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在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3.送达	3.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当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审批服务科及各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	省局委托负责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受理工作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第六十八条：“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共计10类，其中，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实施的5类，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5类。”	行政许可	受理	1、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受理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虽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但自接收材料2日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自收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至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行政审批服务科
				上报	受理符合要求的材料并上报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行政许可	申请	申请人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网上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至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行政审批服务科
				受理	受理人员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能当即做出决定的，应依法作出受理决定；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的全部补正材料；所申请的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的，即时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审查	在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后，由市局5个工作日内委托有资质的评审员进行考核（审批时限不包含评审）。		
				决定	市局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的决定。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2个工作日内制作计量标准考核证书；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送达	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改造维修许可、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第五十八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本法规定的许可工作，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审查；不符合规定的，不得许可。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前款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二）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测手段；（三）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第十六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单位，应当有与特种设备维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以及必要的检测手段，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维修活动。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号）附件1第13项：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修理许可和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修理许可，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质监部门。	行政许可	申请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至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行政审批服务科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审查	受理后，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委托取得评审资格的第三方机构鉴定评审，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科接到《鉴定评审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结合报告结论和申请材料审查情况提出审批建议，情况复杂的应进行集体审查；根据需要向相关部门发出征求意见的，相关部门自收到征求意见函及有关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反馈意见，逾期不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		
				决定	承办人员3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和不予许可的决定制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在2个工作日内制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在承诺期限内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延长10个工作日。		
				送达	自制证结束后，网上即时向申请单位推送办理结果并颁发《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第三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行政许可	申请	申请人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注册个人用户，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选择所属地区考试机构和报名类型进行事项申请报名。向考试机构提交本实施清单规定的申请材料（不含考试合格成绩单），由考试机构完成申请资料的初审，符合要求的在考试机构进行相应作业项目的考试。考试合格的人员，由考试机构按照合格人员委托，向发证部门申请办理《作业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实施许可的；（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 （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或者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立即处理的；（七）要求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在其他地方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复取得许可，或者要求对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在其他地方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重复进行检验的；（八）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九）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十）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未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上报的；（十一）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十二）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受理	委托考试机构申请办理的在网上受理。行政服务大厅接受申请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内容不完整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齐全，于承诺时限内做出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决定书》或《不予受理决定书》。		
				决定	在完成审查后，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对准予许可决定的，颁发《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做出不予许可决定的，签发《不予许可决定书》。		
				送达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制作完成后，委托考试机构办理的，由考试机构邮寄送达申请主体；个人申请的，由政服务大厅邮寄送达申请主体。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2、《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从事药品批发或者零售活动的，应当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3、《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从事药品零售活动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应当按规定配备与经营范围和品种相适应的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可以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的药品销售业务人员。（二）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陈列、仓储设施以及卫生环境；同时经营其他商品（非药品）的，陈列、仓储设施应当与药品分开设置；在超市等其他场所从事药品零售活动的，应当具有独立的经营区域。（三）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符合规定的条件。（四）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质量管理制度、符合质量管理与追溯要求的信息管理系统，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4、《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发证机关提出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许可事项。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或者不予变更的决定。药品零售企业被其他药品零售连锁总部收购的，按照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程序办理。5、《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起三十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发证机关应当在十日内完成变更登记。6、《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至两个月期间，向发证机关提出重新审查发证申请。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关于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审查，必要时开展现场检查。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应当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经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不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许可。在有效期届满前两个月内提出重新审查发证申请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得继续经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准予许可后，方可继续经营。7、《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手续，并予以公告：（一）企业主动申请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二）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重新审查发证的；（三）药品经营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四）企业依法终止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8、《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原发证机关应当及时补发药品经营许可证，补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和有效期限与原许可证一致。	行政许可	受理	公司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的告知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撤销相关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符合条件而批准进行药物临床试验;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药品颁发药品注册证书; （三）对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对有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对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组织现场核查，并做出现场核查报告.		
				决定	依据申请材料审核意见及现场核查情况，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签发许可或不予许可的证明文件。		
				送达	将许可或不予许可的证明文件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7	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审批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三十一条：“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以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第三十五条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油漆等非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使用咖啡因作为原料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科学研究、教学单位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开展实验、教学活动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标准品、对照品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单位购买。2.关于印发《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5]527号）第十一条 申请零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报《申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经营申请表》（附件1），报送相应资料（附件4）。3.《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五条 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由各级医药管理部门指定的药品经营单位负责；配方用药由国营药店、医疗单位负责。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不得从事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和配方业务.4.《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2010年7月4日国务院发布）“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批准，下放管理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受理	公司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的告知理由）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未到场监督销毁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对有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对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组织现场核查，并做出现场核查报告.		
				决定	依据申请材料审核意见及现场核查情况，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签发许可或不予许可的证明文件。		
				送达	将许可或不予许可的证明文件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8	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购买批准	1.《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十条“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四条“申请购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下列证件，经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购买许可证:(一)经营企业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二)其他组织提交登记证书(成立批准文件)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3.《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六条“国家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行购买许可制度。购买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办理《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用证明》（以下简称《购用证明》），但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购用证明》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样式见附件5），有效期为3个月。第十七条 《购用证明》申请范围：（一）经批准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用于药品生产的药品生产企业；（二）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教学、科研单位；（三）具有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资格的药品经营企业（四）取得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出口许可的外贸出口企业；（五）经农业部会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达兽用盐酸麻黄素注射液生产计划的兽药生产企业。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自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原料药用于药品生产的，也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购用证明》。第十八条购买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符合《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确定并公布的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填报购买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申请表（见附件6），提交相应资料（见附件7）。第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受理的，必要时组织现场检查，5日内将检查结果连同企业申报资料报送省、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省、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5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购用证明》；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受理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完成审查和必要的现场检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购用证明》；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批准发给《购用证明》之前，应当请公安机关协助核查相关内容；公安机关核查所用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期限之内。	行政许可	受理	公司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的告知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至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对有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决定	依据申请材料审查意见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签发许可或不予许可的证明文件。		行政审批服务科
				送达	将许可或不予许可的证明文件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科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9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第三十一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受理经营许可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九条　对于申请人提出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属于其职权范围，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二）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三）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请。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的，应当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通知书。第十条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需要整改的，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于10个工作日内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一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依法审核、提出意见。		
				决定	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送达许可证及决定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0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专项授权、法定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行政许可	受理	1.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人员通过业务审批系统一次性告知补正的全部材料；3.申请材料齐全并且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至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1.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鉴定评审机构出具合格的鉴定评审报告；根据合格的鉴定评审报告出具审核通过意见； 2.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鉴定评审机构出具不合格的鉴定评审报告；根据不合格的鉴定评审报告出具审核不通过意见；		
				决定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	根据决定内容制作证书或文书，送达申请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1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寄件人应当提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邮寄证明。邮政营业机构应当查验、收存准予邮寄证明；没有准予邮寄证明的，邮政营业机构不得收寄。	行政许可	受理	公司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的告知理由）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未到场监督销毁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对有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依据申请材料审查意见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签发许可或不予许可的证明文件。		
				送达	将许可或不予许可的证明文件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2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113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下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受理	公司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的告知理由）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未到场监督销毁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对有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依据申请材料审查意见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签发许可或不予许可的证明文件。		
				送达	将许可或不予许可的证明文件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3	食品（不含食品添加剂、食品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第十二条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食品生产者申请注销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当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食品生产许可注销申请书。 食品生产许可被注销的，许可证编号不得再次使用。	行政许可	受理	公司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的告知理由）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 （一）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 （二）未按规定查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 （三）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安全结论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四）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 （五）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对有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对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组织现场核查，并做出现场核查报告.		
				决定	依据申请材料审核意见及现场核查情况，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签发许可或不予许可的证明文件。		
				送达	将许可或不予许可的证明文件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4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第六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权限。”；《转发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豫食药监食流〔2015〕186号）三、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管理：“（二）省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经营许可工作。（四）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审核发放和监督检查工作。”；《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第二款：“从事食盐批发、零售活动，应当依照《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受理	公司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的告知理由）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 （一）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 （二）未按规定查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 （三）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安全结论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四）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 （五）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各分局
				审查	对有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对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组织现场核查，并做出现场核查报告.		
				决定	依据申请材料审核意见及现场核查情况，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签发许可或不予许可的证明文件。		
				送达	将许可或不予许可的证明文件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5	餐饮服务类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第六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权限。”《转发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豫食药监食流〔2015〕186号）三、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管理：“（二）省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经营许可工作。（四）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审核发放和监督检查工作。”	行政许可	受理	公司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的告知理由）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 （一）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 （二）未按规定查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 （三）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安全结论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四）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 （五）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各分局
				审查	对有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对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组织现场核查，并做出现场核查报告.		
				决定	依据申请材料审核意见及现场核查情况，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签发许可或不予许可的证明文件。		
				送达	将许可或不予许可的证明文件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行政许可	受理	公司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的告知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至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各分局
				审查	对有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对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组织现场核查，并做出现场核查报告.		
				决定	依据申请材料审核意见及现场核查情况，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签发许可或不予许可的证明文件。		
				送达	将许可或不予许可的证明文件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7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可以依法承担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管理职责。第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型依法登记下列事项：（七）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经营者姓名、住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名称。第七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型依法备案下列事项：（七）个体工商户：家庭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登记联络员。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依法申请登记下列市场主体类型：（六）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第四十六条　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依法作出解散、注销的决议或者决定，或者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文件；（三）清算报告、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四）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进行清算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指定证明；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注销分支机构决定书。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二项、第三项材料；因合并、分立而申请市场主体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三项材料。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自愿变更经营者或者转型为企业。变更经营者的，可以直接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涉及有关行政许可的，行政许可部门应当简化手续，依法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利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或者转型为企业的，应当结清依法应缴纳的税款等，对原有债权债务作出妥善处理，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行政许可	受理	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登记或不予登记（不予登记的告知理由）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或者侵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分局
				审查	对有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对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组织现场核查，并做出现场核查报告.		
				决定	依据申请材料审核意见及现场核查情况，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签发许可或不予许可的证明文件。		
				送达	将许可或不予许可的证明文件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8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由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农民专业合作社对由成员出资、公积金、国家财政直接补助、他人捐赠以及合法取得的其他资产所形成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并以上述财产对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登记机关应当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信息通报同级农业等有关部门。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办理登记不得收取费用。第二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中，农民至少应当占成员总数的百分之八十。成员总数二十人以下的，可以有一个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组织成员；成员总数超过二十人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成员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百分之五。第四十九条　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接管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处理与清算有关未了结业务，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分配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并在清算结束时办理注销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行政许可	受理	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登记或不予登记（不予登记的告知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当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各分局
				审查	对有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对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组织现场核查，并做出现场核查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8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第二十九条　市场主体变更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9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型依法登记下列事项：（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出资额、法定代表人姓名。　第七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型依法备案下列事项：（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成员、登记联络员。 第二十九条 申请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全体设立人签名或者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二）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自然人身份证明；（三）成员名册和出资清单，以及成员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第三十二条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应当提交申请书，并根据市场主体类型及具体变更事项分别提交下列材料：（一）公司变更事项涉及章程修改的，应当提交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需要对修改章程作出决议决定的，还应当提交相关决议决定；（二）合伙企业应当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变更事项涉及修改合伙协议的，应当提交由全体合伙人签署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修改或者补充的合伙协议；（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应当提交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作出的变更决议；变更事项涉及章程修改的应当提交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	行政许可	决定	依据申请材料审核意见及现场核查情况，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签发许可或不予许可的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当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各分局
				送达	将许可或不予许可的证明文件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9	对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的行政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0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1	对未经备案通上市销售的化妆品；未依照例设安全责任人；未依照例建执业健康管理制度；生产经营不符合本规定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2	对未依条定并进验制产售制未本规存输妆未本规测告品反或化不应机负品管部展妆良调予的处照例建执货记度品记度依条定、化品依条定、化不应者妆良监构责监理门的品反查配行罚本规立行查录、销录；照例贮运；照例监报妆良，对品反测、药督的开化不应不合政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3	对拒绝、阻碍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调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七十条：“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1994年12月27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第二次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第二十九条：“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和证明人应当根据要求，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不得拒绝、拖延或谎报。”第三十四条：“经营者违背购买者意愿强行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的，监督检查部门应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条第二款：国务院规定的承担反垄断执法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第五十二条：“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4	对销售者（含网络经营者）销售应当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的、销售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 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的;(二) 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的;三) 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四) 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5	对用能单位照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32号令)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6	对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32号令)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7	对假冒用造冒导人的、伪仿误他品处、或是产行政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第十二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第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7	对假冒、冒用、伪造、仿冒或误导是他人产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八条：“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1994年12月27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第二次修订）第七条：“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制造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商品。经营者不得销售违反前款规定制造的商品。本条第一款中的知名商品的具体认定办法由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条：“经营者不得采用伪造或者冒用手段，对商品质量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表示：（一）伪造、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二)继续使用被取消的认证标志或名优标志；(三)使用的认证标志或名优标志与实际所获得标志不符；(四)伪造或冒用质量检验合格证、许可证号或监制单位名称；(五)伪造或冒用他人名称、产地；(六)伪造商品规格、等级、制作成份及名称和含量；(七)、伪造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日期或失效日期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8	对不正当有奖销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9	对侵犯商业秘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第二十一条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0	对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输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条：“药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说明书为准，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药品广告不得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不得利用国家机关、科研单位、学术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非药品广告不得有涉及药品的宣传。《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1996年总局60号令）第九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以行贿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有违法所得的，应当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购买或者销售商品时收受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1	对以不正当方式划分市场、限定商品销量等限制或者妨碍公平竞争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1994年12月27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第二次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第二十三条：“经营者、经营者组织或行业组织不得通过协议、约定、决议、决定、倡议等手段采取下列限制或妨碍公平竞争的联合行为：（一）联合限定价格或约定其他不合理的经营条件；（二）划定市场；（三）限定产量或销售量；（四）联合拒绝购买、销售或服务。”第三十六条：“经营者采用联合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对联合各方分别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情节较轻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恶劣，造成重大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2	对商业诋毁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1994年12月27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第二次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第三十五条：“经营者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监督检查部门应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并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已造成较轻影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影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影响特别恶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3	对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中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4	对在政府采购中以不正当方法中标、成交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5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行政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6	对非食盐定点企业经营批发食盐批发业务的行政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7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食盐专营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的行政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 (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 (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 (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8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食盐专营办法》规定保存销售记录采购记录的行政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 (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 (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 (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9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的行政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 (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 (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 (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0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盐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从事食盐生产活动，应当依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盐的食品生产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从事食盐批发、零售活动，应当依照《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盐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1	对生产经营掺假掺杂、混有异物的食盐的行政处罚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食盐生产经营禁止下列行为：（一）将液体盐（含天然卤水）作为食盐销售（二）将工业用盐和其他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三）将利用盐土、硝土或者工业废渣、废液制作的盐作为食盐销售；（四）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食盐，或者将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的盐作为食盐销售；（五）生产经营掺假掺杂、混有异物的食盐；（六）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盐。禁止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禁止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掺假掺杂、混有异物的食盐，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2	对违反禁止定经营的生产食盐行政处罚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食盐生产经营禁止下列行为：（一）将液体盐（含天然卤水）作为食盐销售（二）将工业用盐和其他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三）将利用盐土、硝土或者工业废渣、废液制作的盐作为食盐销售；（四）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食盐，或者将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的盐作为食盐销售；（五）生产经营掺假掺杂、混有异物的食盐；（六）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盐。禁止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禁止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禁止性规定生产经营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3	对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行政处罚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食盐生产经营禁止下列行为：（一）将液体盐（含天然卤水）作为食盐销售（二）将工业用盐和其他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三）将利用盐土、硝土或者工业废渣、废液制作的盐作为食盐销售；（四）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食盐，或者将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的盐作为食盐销售；（五）生产经营掺假掺杂、混有异物的食盐；（六）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盐。禁止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禁止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4	对生产经营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的，或者加碘食盐的标签未标明碘的含量的行政处罚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食盐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禁止销售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加碘食盐应当有明显标识并标明碘的含量。未加碘食盐的标签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的，或者加碘食盐的标签未标明碘的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5	对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显置未在位标注“碘未加”字样的行政处罚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食盐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禁止销售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加碘食盐应当有明显标识并标明碘的含量。未加碘食盐的标签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6	对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行政处罚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七条从事碘盐加工的盐业企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指定，并取得同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许可后，报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 第十七条经营碘盐批发业务的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审批。碘盐批发企业应当从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的碘盐加工企业进货。经营碘盐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从碘盐批发企业进货，不得从未经批准的单位和个人购进碘盐。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加工或者批发碘盐，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7	对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行政处罚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者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食盐补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加工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报请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后，取消其碘盐加工资格；对批发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取消其碘盐批发资格。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8	对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行政处罚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9	对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行政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 (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 (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 (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0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行政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1	对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行政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2	对食盐未按照《食盐专营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的行政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第十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产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食盐应当按照规定在外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应当明显区别于食盐。第二十九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3	对发布公平竞争有碍宣传的报道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第三十二条：“大众传播媒体发布有碍公平竞争的宣传报道的，监督检查部门应责令其公开纠正，并根据情节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直接责任人员的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4	对拒绝、拖延消费者对未开封的直销产品换货、退货的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十五条：“直销企业应当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消费者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或者推销产品的直销员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自消费者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员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或者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应当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消费者、直销员要求换货和退货的，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办理换货和退货。”第四十九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5	对直销产品上未标明价格或者标示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价格不一致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六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其职责分工和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对违反本条例行为的举报和投诉，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第二十三条：“直销企业应当在直销产品上标明产品价格，该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的产品价格应当一致。直销员必须按照标明的价格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第四十八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照价格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6	对直销员未按规定从事直销活动的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十二条：“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二）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三）成交前，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四）成交后，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第四十七条：“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7	对未按规定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行政罚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十六条：“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8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十四条：“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9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的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十三条：“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0	对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十二条：“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1	对为传销行为提供场所条件的行政处罚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2	对参加传销活动的行政处罚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3	对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行政处罚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4	对组织、策划传销的行政处罚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第七条：“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5	对违反直销许可规定的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十条：“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6	对医疗广告违法的行政处罚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1993年9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卫生部令第16号公布，2006年11月1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广告法》第十五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第十六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7	对药品、医疗器械、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违法的行政处罚	《广告法》第六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第十六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12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公布 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构成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处罚。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五条处罚：（一）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文号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行政处罚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8	对农药广告违法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9	对兽药广告违法的行政处罚	《广告法》第六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三）说明有效率；（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70	对酒类广告违法的行政处罚	《广告法》第六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二）出现饮酒的动作；（三）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四）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71	对烟草广告违法的行政处罚	《广告法》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72	对房地产广告违法的行政处罚	《广告法》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73	对食品广告违法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注册时，应当提交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标签、说明书以及表明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和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材料。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关于药品广告管理的规定。第一百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广告中对食品作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或者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保健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广告经营者、发布者设计、制作、发布虚假食品广告，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中向消费者推荐食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违反本法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食品检验机构、食品行业协会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消费者组织以收取费用或者其他牟取利益的方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74	对互联网广告的违法行政处罚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二条规定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未经审查或者未按广告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互联网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或者互联网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予以处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　　广告发布者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依据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广告主未按规定建立广告档案，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能够证明其已履行相关责任、采取措施防止链接的广告内容被篡改，并提供违法广告活动主体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拒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向其交通工具、导航设备、智能家电等发送互联网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75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兽医广告发布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兽医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2号）第十二条：“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76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的行政处罚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77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78	对未按《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许可、登记、备案、审查、报管使用的和信息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 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第二款：“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应当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并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具备登记注册条件的，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有关许可。”第二十三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尚不具备工商登记注册条件、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的真实身份信息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核发证明个人身份信息真实合法的标记，加载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审查和登记时，应当使对方知悉并同意登记协议，提请对方注意义务和责任条款。”第二十五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平台内交易规则、交易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信息处理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应当在其网站显示，并从技术上保证用户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提供必要、可靠的交易环境和交易服务，维护网络交易秩序。”第二十六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通过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应当向平台经营者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必要时可以停止对其提供第三方交易平台服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平台内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要求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采取措施制止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第二十九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平台上开展商品或者服务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对自营部分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经营部分进行区分和标记，避免消费者产生误解。”三十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审查、记录、第保存在其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平台内经营者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记录保存时间从经营者在平台的登记注销之日起不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78	对未按《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取得许可、登记、备案、审查、报告、管理使用的和信息的处行政罚	少于两年，交易记录等其他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从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两年。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电子签名、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手段确保网络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并应当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第三十四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上违法经营行为，提供在其平台内涉嫌违法经营的经营者的登记信息、交易数据等资料，不得隐瞒真实情况。”第三十五条：“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空间租用、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者提供经营资格证明和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签订服务合同，依法记录其上网信息。申请者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等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自服务合同终止或者履行完毕之日起不少于两年。”第三十六条：“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通过合法途径采集信用信息，坚持中立、公正、客观原则，不得任意调整用户的信用级别或者相关信息，不得将收集的信用信息用于任何非法用途。”第三十八条：“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支付结算、物流、快递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络商品交易相关违法行为，提供涉嫌违法经营的网络商品经营者的登记信息、联系方式、地址等相关数据资料，不得隐瞒真实情况。”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79	对未按《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公关规定相关信息、资料的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 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第二十一条：“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规定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80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使用的合同违背公平原则或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强制交易的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 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合同格式条款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公平原则确定交易双方的权利与义务，采用显著的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不得以合同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按照《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六条：“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一）伪造合同；（二）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三）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四）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五）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六）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七）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八）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九）提供虚假担保；（十）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80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使用的合同违背公平原则或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强制交易的行政处罚	第七条：“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一）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二）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三）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四）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五）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违法行为。”第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第九条：“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一）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三）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四）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五）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第十条：“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一）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二）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三）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第十一条：“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一）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二）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三）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四）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五）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六）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81	对网络经营者关经销品服不竞式其营合益乱经序行政处罚商营有务者商者以当方害经的权扰会秩行罚、服营售或务正争损他者法、社济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第十四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规定，实施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以下列方式，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一)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二)采用误导性展示等方式，将好评前置、差评后置，或者不显著区分不同商品或者服务的评价等;(三)采用谎称现货、虚构预订、虚假抢购等方式进行虚假营销;(四)虚构点击量、关注度等流量数据，以及虚构点赞、打赏等交易互动数据。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服务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第四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82	对经营未取得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医器械经营企业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83	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84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采取欺骗手段采取第三类医疗器械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八十三条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85	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的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 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不得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86	对擅自、非法设立机构、场所或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第五十八条：“非法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经营典当业务的，依据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443号令）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129 号）第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二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87	对无理由退货及办理退货手续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20修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十一条：“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一）未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擅自以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或者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的；（二）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办理退货手续，或者未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退货联系人等有效联系信息，致使消费者无法办理退货手续的；（三）在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88	对未在其平台显著位置明示退货规则及配套的有关制度，或者未在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20修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十二条：“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依照《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89	对销售能够恢复到初始状态无退货，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商品未完全的由于不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20修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十三条：“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90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20修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十四条：“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91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92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依法提供搜索结果及搭售商品、服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93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退还押金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八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94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对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未显著标明“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95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不交纳平台经营者交纳的合格与经营者交纳的等不合理费用或者不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合理费用的、价格与经营者交纳的等不合理费用或者不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合理费用的、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或者加重平台内经营者责任、义务的处理或者加重平台内经营者责任、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96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平台内经营者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三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97	对网络销售者扩大用无理由退货商品的范围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行政处罚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20修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十条：“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的，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98	对生产、销售、进口或供不强产品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七条：“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99	对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行政处罚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6号）第三十四条：“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00	对未经注册使用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6号）第三十五条：“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01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行政处罚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6号）第三十六条：“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02	对未标注能效标识、不规范标识、能效标识虚假标识、伪造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03	对未标注产品材料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一条：“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04	对违反《河南省车用乙醇汽油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车用乙醇汽油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4号发布，省政府令第136号修改）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变性燃料乙醇、组分汽油生产或者购入、销售、使用车用乙醇汽油以外的其他车用汽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车用乙醇汽油调配和销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经营的产品，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05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第四十六条：“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认证认可管理、安全技术标准管理以及产品质量管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罚。”第四十七条：“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06	对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　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四条：“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2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07	对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九条：“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08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且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09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子电器等产品，设计使用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10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九条：“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11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12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13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14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15	对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16	对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17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18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19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20	对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经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21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22	对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23	对生产者未向质检总局备案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备案的行政处罚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0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九条：“生产者应当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备案。”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24	对家用汽车产品无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者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行政处罚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0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家用汽车产品应当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产品使用说明书应当符合消费品使用说明等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家用汽车产品所具有的使用性能、安全性能在相关标准中没有规定的，其性能指标、工作条件、工作环境等要求应当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明示。三包凭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产品品牌、型号、车辆类型规格、车辆识别代号（VIN）、生产日期；生产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客服电话；销售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等销售网点资料、销售日期；修理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或者相关查询方式；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以及按照规定要求应当明示的其他内容。维修保养手册应当格式规范、内容实用。随车提供工具、备件等物品的，应附有随车物品清单。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25	对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行政处罚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0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情节同第三十八条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二） 按照随车物品清单等随车文件向消费者交付随车工具、备件等物品；（三）当面查验家用汽车产品的外观、内饰等现场可查验的质量状况；（四）明示并交付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五）明示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六） 明示由生产者约定的修理者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但不得限制消费者在上述修理网点中自主选择修理者；（七）在三包凭证上填写有关销售信息；（八）提醒消费者阅读安全注意事项、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维护保养。对于进口家用汽车产品，销售者还应当明示并交付海关出具的货物进口证明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进口机动车辆检验证明等资料。”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26	对汽车产品修理者违反规定开展修理活动的行政处罚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0号）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修理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修理记录存档制度。书面修理记录应当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提供给消费者。修理记录内容应当包括送修时间、行驶里程、送修问题、检查结果、修理项目、更换的零部件名称和编号、材料费、工时和工时费、拖运费、提供备用车的信息或者交通费用补偿金额、交车时间、修理者和消费者签名或盖章等。修理记录应当便于消费者查阅或复制。” 第十四条：“修理者应当保持修理所需要的零部件的合理储备，确保修理工作的正常进行，避免因缺少零部件而延误修理时间。”第十五条：“用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的零部件应当是生产者提供或者认可的合格零部件，且其质量不低于家用汽车产品生产装配线上的产品。”第十六条：“在家用汽车产品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内，家用汽车产品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严重安全性能故障而不能安全行驶或者无法行驶的，应当提供电话咨询修理服务；电话咨询服务无法解决的，应当开展现场修理服务，并承担合理的车辆拖运费。”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27	对生产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包装物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3年5月29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二条：“生产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包装物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给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实施。”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28	对生产者对产品未经检验合格的附加标识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3年5月29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三条：“生产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对产品未经检验附加合格标识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产品不合格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29	对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3年5月29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三十四条：“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七条：“生产者、销售者不得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30	对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免检标志、名牌产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3年5月29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五条：“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第二十九条：“生产者、销售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免检标志、名牌产品标志等质量标志。”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31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或者超出考核的范围，使用考核合格标志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3年5月29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三十六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出考核的范围，使用考核合格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所收费用，并处所收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32	对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0号）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应当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棉花经营者应当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棉花。”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33	对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0号）第二十六条：“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九条：“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每批棉花附有质量凭证；（二）棉花包装、标识符合国家标准；（三）棉花类别、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四）经公证检验的棉花，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其中国家储备棉还应当粘贴公证检验标志。”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34	对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0号）第二十九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一条：“棉花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棉花，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35	对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0号）第三十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第十二条：“严禁棉花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36	对未建立棉花入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0号）第二十七条：“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条第一、二、三款：“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建立、健全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的类别、等级、数量与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相符。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棉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棉花经营者不得将未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37	对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棉花类物品的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0号）第二十八条：“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38	对不按国家分类标准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0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八条第一款：“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二）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并对加工后的棉花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标识应当与棉花质量相符；（三）按照国家标准，将加工后的棉花成包组批放置。”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39	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0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第八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皮辊机、轧花机、打包机以及其他棉花加工设备加工棉花。”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40	对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行政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第十九条：“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四条：“禁止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收购、加工、销售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41	对违反规定收购麻类纤维的行政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第二十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四）对所收购麻类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42	对违反加工麻类纤维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第二十一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六条：“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二）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类别、分季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组批置放；（四）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五）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应当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六）标识和质量凭证与麻类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43	对违反销售麻类纤维的行政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第二十二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七条：“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每批麻类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二）麻类纤维包装、标识应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三）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四）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应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44	对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行政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第二十三条：“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45	对不按规定收购、保证茧丝质量的行政处罚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蚕茧收购资格。”第十三条：“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从事收购桑蚕鲜茧的，具备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条件；（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三）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四）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五）不得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六）不得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七）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46	对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行政处罚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茧丝准产资格。”第十四条第二款：“茧丝经营者不得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47	对茧丝的包装、标注标识、质量凭证、质量、数量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七条：“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茧丝的标识、质量凭证、质量、数量。（二）每批茧丝附有有效的质量凭证，质量凭证有效期为6个月；在质量凭证有效期内，发生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非正常质量变异的，质量凭证自行失效；（三）茧丝包装、标识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四）茧丝的质量、数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五）经公证检验的茧丝，必须附有公证检验证书。有公证检验标记粘贴规定的，应当附有公证检验标记。”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48	对承储国家储备蚕茧经营者未建立健全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未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的行政处罚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建议主管部门对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第十八条：“茧丝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茧丝，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茧丝的质量、数量与标识、质量凭证相符。（二）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茧丝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三）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质量义务。”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49	对收购时伪造、变造、数据结论，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蚕丝时伪造、变造、审核意见书和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以及检验证书的行政处罚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三条：“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六）不得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第十九条：“茧丝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茧丝，不得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50	对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行政处罚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茧丝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依照上款处理。”第二十条：“严禁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51	对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第十九条：“毛绒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毛绒纤维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的，依照上款处理。”第四条：“禁止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毛绒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52	对收购毛绒纤维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三）对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四）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53	对加工毛绒纤维违反规定或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的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一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第十五条第一款：“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二）挑拣、排除毛绒纤维中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毛绒纤维分类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成包组批；（四）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有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五）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未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第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54	对销售纤维毛绒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二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六条第一款：“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以下统称原毛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进行包装要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混入包装；（二）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相一致；（三）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须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标志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既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也未经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四）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五)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六）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第十六条第三款：“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山羊绒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55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国家储备纤维活动中，违反入库出库规定的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三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七条：“毛绒纤维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应当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相符。”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56	对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证书的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四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八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57	对使用禁用辅生维的国家使原料纤品的处止的材产制行政罚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78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58	对生产纤维制品，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的行政处罚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78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59	对纤维制品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的行政处罚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78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60	对学生服使用单位反规定，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者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行政处罚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78号）第三十四条：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61	对生产、销售不合格商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第七十条：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62	对违反产品标识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第二十七条：“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第七十条：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63	对擅自处置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国务院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决定反不正当竞争重大政策，协调处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第二十八条：“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64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65	对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三条：“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66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七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按诈骗罪或者投机倒把罪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67	对制造、修理、销售不合格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四条：“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实施）第四十九条：“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68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实施）第五十条：“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69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实施）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条：“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70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71	对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987年2月1日实施布）第四十五条：“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72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实施）第五十一条：“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73	对个体工商户、国定以计量器具不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制修理规范的场所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实施）第五十三条：“负责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样机试验的单位，违反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赔偿申请单位的损失，并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74	对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实施）第五十五条：“本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罚款1万元以上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一律上缴国库。 本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也可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75	对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八条 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含量应当准确反映其标注净含量，标注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不得大于本办法附件3规定的允许短缺量。 第九条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 用抽样的方法评定一个检验批的定量包装商品，应当符合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等系列计量技术规范。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76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第四条：“凡进口或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列入本办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的，应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型式批准。属进口的，由外商申请型式批准。属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由外商或其代理人申请型式批准。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可根据情况变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作个别调整。”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77	对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行政处罚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2020年市监总局令第31号）第四条：第四条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78	对销售量商者商其量注者量易量，偏过的处的包品零品实与量实与结不计差规行罚定装或售，际标或际贸算符量超定政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2020年市监总局令第31号）第五条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79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计量偏差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行政处罚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2020年市监总局令第31号）第六条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80	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2020年市监总局令第31号）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81	对集市主办未将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造册用于设置平行为未公平秤等的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市监总局令第31号）第十一条：“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集市主办者营业执照。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五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五) 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禁止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六）集市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82	对经营者违反规定不接受强制检定；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未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应当明示而未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的行政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市监总局令第31号）第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给予现场处罚，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五)项规定的，给予现场处罚。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六)项规定的，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罚。”第六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经营者应当做到：“(二) 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三) 不得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不得破坏铅签封。(四) 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不得估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五) 现场交易时，应当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如有异议的，经营者应当重新操作计量过程和显示量值。”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83	对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的行政处罚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市监总局令第31号）第十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84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市监总局令第31号）第九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85	对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监部门备案，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54号）第九条：“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责令改正；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 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六）项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86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经营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符合准确可靠要求的行政处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54号）第十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第五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二)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87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符合准确可靠的要求的处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54号）第十一条：“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第六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建立完善的进出货物计量检测验收制度。(二)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三)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还应当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四)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88	对眼镜制配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的行政处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54号）第十二条：“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89	对定量包装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包装商品计量合格标志不按进我国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备案自计量保证能力要求，包装商品计量合格标志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第十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90	对销售包装未正确标注含量、净含量，标注含量未行政改正的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91	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5月27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3月31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骗取、伪造、租用、借用、受让《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从事制造、修理业务的，属于无证经营，收缴骗取、伪造的证件，并按照计量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罚；(二)伪造、出让、出租、出借《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收缴伪造的证件，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处以五千元罚款；(三)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超出许可证批准的项目、种类、测量范围、准确度等级等范围进行制造、修理的，超过范围部分视为无证经营，依照计量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四)制造、销售计量器具以旧充新、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依照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罚；(五)修理计量器具使用不合格零配件的，责令改正，没收不合格零配件，并处以该项经营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92	对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和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对处罚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5月27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3月31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的，责令改正，没收不合格计量器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一)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的；(二)改变计量器具准确度的。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补足商品数量，增加赔偿商品价款一倍的损失。”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93	对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未计量未定取得授权或出的范围检校证书超权目开定准取量合书未计证证品检构计证及为提据政处罚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5月27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3月31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属于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未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强制检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每台(件)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取得计量授权证书或超出授权的项目范围开展计量检定、校准的，责令停业，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并处以所收取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三)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使用计量认证标记及编号为社会提供数据的，责令改正，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并处以所收取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94	对擅自处理、转移被封存、登记保存的计量器具或者物品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5月27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3月31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四十一条：“当事人擅自处理、转移被封存、登记保存的计量器具或物品的，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其中，属于正在使用的计量器具的，视为不合格计量器具，还应依照计量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罚；其他计量器具或物品确认属于违法物品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拒绝、阻碍依法进行的计量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95	对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5月27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3月31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四十二条：“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的，责令改正，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并处以所收取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或吊销资格证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出具错误数据，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计量检定人员伪造数据的，给予行政处分，取消资格证书，三年内不得重新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96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行政处罚	《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97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参与列入生产许可证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的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五十七条：“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98	对专业检验机构有资质的质量检验进行用制量机行纤维品检不相关、技术和规范关、规有定，观正、时具结行的出验的检果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对因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认证资格。”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99	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或者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行政处罚	《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五十八条：“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00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行政处罚	《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六条：“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并予公布。”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01	对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五十九条：“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02	对认证机构拒绝提供认证服务，或者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违规制定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未公开有关认证信息；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未及时出具认证证书的行政处罚	《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一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03	对认证以及认证机构与有关检查、检验检测机构实行定期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有关检查、检验检测的机构活动的处罚	《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四条：“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04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业务范围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行政处罚	《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五条：“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05	认证机构超对范围从事认证活动；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规范、程序的行政处罚	《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06	对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五条：“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07	对取得许可生产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技术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重新审查；生产许可证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六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08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七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09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八条：“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10	对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和编号，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九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11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条：“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12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和编号的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13	对用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二条：“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14	对列入目录的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行政处罚	《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七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15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行政处罚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16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7号）第五十条：“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理。”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17	对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行政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7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自认证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不得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18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7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19	认证委托人对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行政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7号）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第十三条第一款：认证委托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20	对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行政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7号）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第二十三条：“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21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行政处罚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63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伪造、冒用认证标志、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第十二条：“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22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23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24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25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26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27	对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28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应当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29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30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31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检验、检测机构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32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33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未对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特种设备进行检查、消除隐患，继续使用；特种设备达到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34	对移动力、充位照实装的检查、制度，对合技范的式容气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35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充气瓶充装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36	对违规生产，未依法召回，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37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非法经营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38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未依法设置使用标志；未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查、校验，并作出记录；未按要求申报并接受检验；未按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未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39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40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41	对安全管理、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的事故，事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42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43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44	对特种设备设计文件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45	对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46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47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单位使用违规使用的设备的行政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4号）第四十条：“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的；（二）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三）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四）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五）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六）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48	对电梯改造单位改造电梯后未更换电梯产品铭牌和出具质量证明书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改造单位进行电梯改造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更换电梯产品铭牌的；（二）未出具质量证明书的；（三）未在产品铭牌、质量证明书上标明改造单位名称、许可证书编号和改造日期等信息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49	对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日常管理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制定电梯安全使用管理制度的；（二）电梯紧急报警装置和通话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三）电梯使用单位变更时，未按照规定期限移交全部安全技术档案的；（四）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变更时，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五）发生乘客滞留电梯轿厢未及时组织救援，导致乘客被滞留电梯轿厢内1小时以上的；（六）在用电梯拟停用1年以上或者停用期超过下次定期检验日期，使用单位未封存电梯并设置停止使用的警示标志，或者未告知使用登记部门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50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实施电梯维护保养以及异地进行维护保养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第三十九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进行异地维保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未配备与其业务量相适应的维护保养人员和设备，或者未向维护保养业务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书面告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51	对电梯检验机构不按照规定实施电梯检验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第四十条：“电梯检验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期限要求完成检验工作、出具电梯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电梯检验机构实施定期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八条：“电梯检验机构应当自接到检验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出具检验报告。”第二十九条：“梯检验机构不得对存在以下情形的电梯实施定期检验：（一）未进行注册登记的；（二）电梯使用单位未与维护保养单位签订维护保养合同的；（三）依法应当报废的，或者应当进行安全评估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52	对质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电梯监督管理工作中不正确履行职权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实施许可的；（二）发现电梯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电梯的；（四）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五）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53	对指挥设备特种作业人员违章作业的规定作业中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0号）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54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0号）第三十二条：“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55	对汽车生产者未按照保关产车信录，照备关、计未规定有息回划，未规交召告政处罚的汽车产品主的记案召计按定有回行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6号）第二十二条：“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二）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56	对汽车产品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行政处罚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6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二）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三）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57	对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不召回的行政处罚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6号）第二十四条：“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二）隐瞒缺陷情况；（三）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58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22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59	对非食品原料生产、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及用回收食品生产食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23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60	对生产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23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61	对用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生产食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23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62	对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23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63	对生产为国防特需要禁产的食品经营病殊明止令生营品处行政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23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64	对生产添加药品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23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65	对生产重金属等污染物质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24条第一、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66	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24条第一、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67	对生产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24条第一、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68	对生产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24条第一、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69	对生产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24条第一、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70	对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24条第一、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71	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24条第一、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72	对生产生产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24条第一、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73	对生产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25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74	对生产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25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75	对生产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25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76	对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25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77	对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25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78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原料和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26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79	对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26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80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等制度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26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81	对食品生产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26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82	对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26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83	对食品生产者未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26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84	对食品企业生产未按规定实施生产过程控制等经营要求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26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85	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生产企业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28条。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86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33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87	对食品生产者年计因食全定责产、许以罚形政处罚生在内三违品法受令停吊可外的的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34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88	对食品生产者违规聘用行业入禁人员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35条。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89	对食品生产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3条第三款。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90	对食品生产者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4条。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91	对食品生产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29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92	对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51条。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93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52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94	对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以及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53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95	对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以及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54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或者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96	对被吊销许可证的生产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55条。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97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根据刑法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54条。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98	对生产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根据刑法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55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99	对不停止生产、不召回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的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56条。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由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00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未报告、处置的，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报告、处置的处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59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01	对食品标识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27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02	对食品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30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03	对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31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04	对食品标识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32条。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05	对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34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06	对食品标识的标注形式不规范的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35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07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08	对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09	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10	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11	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12	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13	生产经营食品食品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召者经营者在药品监督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的经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14	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15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16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17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18	生产经营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19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瑕疵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20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21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22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23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24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25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26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27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28	对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行为，其他条件的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29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30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31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追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承诺的，应当履行其承诺。” 2.《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32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2.《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33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34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35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36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协议的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37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38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2.《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39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40	对送餐人员未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2.《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送餐人员所在单位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41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42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检查和监测的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43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的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44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45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46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行政处罚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2.《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47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生产经营食品安全法所禁止生产经营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至（五）、（九）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47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经营安全生产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吊（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至（六）、（十一）至（十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行政处罚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48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工作、或对举报人打击报复等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违反本法规定，对举报人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打击报复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49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屡次违法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50	对学校或单位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明文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明文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51	学校或单位食堂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处罚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52	对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行政处罚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53	对学校食堂或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行政处罚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54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1.《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55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行政处罚	1.《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56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行政处罚	1.《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57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行政处罚	1.《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58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食用农产品交易场所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质量安全要求的行政处罚	1.《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59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建立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行政处罚	1.《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60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行政处罚	1.《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61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1.《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62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行政处罚	1.《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63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行政处罚	1.《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十项：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64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1.《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65	对农产品市场开办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六条，未入场食用农产品检验合格证明销售、展销食用农产品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的，未采取要求销售者停止销售、向部门报告并监督处置措施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66	对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67	对农用品生产者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五十条、第六十五条，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68	对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69	对农产品销售者销售国家禁止使用的兽药和剧毒、高毒药，农药残留超标或者在食品加工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可食用农产品中非法添加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70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销售存在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以及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71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存在销售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72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存在销售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感观性状异常或者掺假掺杂，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73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销售使用添加剂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相关产品，被污染的农用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四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74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销售在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十二项规定，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75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存在销售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76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77	对食用农产品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78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79	对违反规定擅自收购毒性药品的行政处罚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全部毒性药品，并处以警告或按非法所得的五至十倍罚款。情节严重、致人伤残或死亡，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80	对规定单位违法购买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需求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汇总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向定点生产企业购买。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第二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将年度需求计划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2、《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油漆等非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使用咖啡因作为原料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科学研究、教学单位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开展实验、教学活动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标准品、对照品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单位购买。3、《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购买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或者停止相关活动，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81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三条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国家鼓励、引导药品零售连锁经营。从事药品零售连锁经营活动的企业总部，应当建立统一的质量管理制度，对所属零售企业的经营活动履行管理责任。药品经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药品经营活动全面负责。第一百零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其持续符合法定要求。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2、《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三条　药品经营企业应当严格执行本规范。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药品、药品流通过程中其他涉及储存与运输药品的，也应当符合本规范相关要求。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82	对经营企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行政处罚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83	对经营企业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和使用，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许可证。《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84	对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85	对经营未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药品标签标识并附有说明书的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药品管理法》四十九条　药品包装应当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标签或者说明书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成份、规格、上市许可持有人及其地址、生产企业及其地址、批准文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禁忌、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标签、说明书中的文字应当清晰，生产日期、有效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外用药品和非处方药的标签、说明书，应当印有规定的标志。2、《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包装材料、容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三）使用未经核准的标签、说明书。3、《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八条　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86	对提供的虚假证明、文件样品或者其他手段骗取《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87	他本的经品场或质文或据利的处对人企名营提所者证件者等条行罚为以业义药供，资明，票便件政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88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89	对未办理变更登记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90	对未建立药品购销记录及违法销售药品的行政处罚	1、《药品管理法》　第五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应当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产品批号、有效期、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购销单位、购销数量、购销价格、购销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2、《药品管理法》第五十八条药品经营企业零售药品应当准确无误，并正确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调配处方应当经过核对，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必要时，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方可调配。药品经营企业销售中药材，应当标明产地。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负责本企业的药品管理、处方审核和调配、合理用药指导等工作。3、《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91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行政处罚	《药品管理法》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92	对未经许可经营或变方式未按许可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的行政处罚	1、《药品管理法》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2、《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不得改变经营方式。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93	对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的行政处罚	《药品管理法》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94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对购销人员进行培训，销售药品时未相应开具内容及未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二）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r107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95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售人强加管理的销员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并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96	对药品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97	对经营以邮售、互联网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药品企业的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98	对药品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99	对药品企业按家药监局分理的零售未国品监理品管定求，处售的药照食品管药类规要未按销品为执师其法资定学人在销方者非药政方药行在药者依过认药术不时处或类方行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00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等内容的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01	对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行政处罚	1、《药品管理法》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2、《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02	对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销售的现货药品的行政处罚	《药品管理法》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03	对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行政处罚	1、《疫苗管理法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供应疫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接种单位不得接收该疫苗。2、《疫苗管理法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04	对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以上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药品管理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05	对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行政处罚	《药品管理法》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06	对医疗机构使用假药的行政处罚	1、《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2、《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07	对医疗机构使用劣药的行政处罚	1《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2《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08	对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行政处罚	1、《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应当是本单位临床需要而市场上没有供应的品种，并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但是，法律对配制中药制剂另有规定的除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质量检验；合格的，凭医师处方在本单位使用。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可以在指定的医疗机构之间调剂使用。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不得在市场上销售。2、《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09	对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行政处罚	1、《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　对药品生产过程中的变更，按照其对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风险和产生影响的程度，实行分类管理。属于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其他变更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备案或者报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全面评估、验证变更事项对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影响。2《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3、《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10	对生产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国产第三类医器械生产企业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11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国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2、《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六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进口医疗器械代理人注册与备案相关工作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第五十六条 医疗器械延续注册申请的受理与审批程序，本章未作规定的，适用本办法第五章的相关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一款：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和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12	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活动生产类械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企业的行政处罚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13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2《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3、《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14	未经许可进口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15	对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医疗器械进行生产、经营或未经许可生产、经营或未经许可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16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2《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3、《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17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八十三条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18	对国产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八十五条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19	对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未备案或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 （二）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三）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 （四）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20	对未按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生产主体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 2、《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罚：（一）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三）委托不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二）经营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 3、《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二）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21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2、《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3、《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22	对未经许可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企业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23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企业的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六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24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的经营行为的处罚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七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可能为缺陷产品的，应当立即暂停销售或者使用该医疗器械，及时通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使用单位为医疗机构的，还应当同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使用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 （二）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 （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四）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 （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 （六）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25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未按照《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经营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证明文件：（一）未主动收集并按照时限要求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二）瞒报、漏报、虚假报告的；（三）不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开展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和采取的控制措施的。第七十四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要求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制度的；（二）未按照要求配备与其经营或者使用规模相适应的机构或者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的；（三）未保存不良事件监测记录或者保存年限不足的；（四）应当注册而未注册为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用户的；（五）未及时向持有人报告所收集或者获知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六）未配合持有人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调查和评价的；（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使用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移交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处理。卫生行政部门对使用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第七十五条　持有人、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按照本办法要求报告、调查、评价、处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对其相关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但不免除其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26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第三类医疗器械许可证件企业的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2、《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七十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3、《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27	对经营不符合规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 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二）经营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28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29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或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注册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编号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编号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30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规定变更备案信息、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变更备案事项、设置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或人员及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的；（二）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三）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的；（四）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要求设置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五）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31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不配合食药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的；（二）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32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该机构5年内不得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该机构10年内不得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33	对国产第一类医疗器械未备案或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34	对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未备案或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35	对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未备案或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36	对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 （二）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 （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四）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 （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 （六）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37	对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 （二）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 （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四）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 （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 （六）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38	对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 （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 （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 （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39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六）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 （七）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 （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40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制定的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不得重复使用，对使用过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销毁并记录。 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41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制定的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不得重复使用，对使用过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销毁并记录。 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42	对需要检验、定期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六）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 （七）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 （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43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并确保信息具有可追溯性。使用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应当将医疗器械的名称、关键性技术参数等信息以及与使用质量安全密切相关的必要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44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通知生产企业或者其他负责产品质量的机构进行检修；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不得继续使用。 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45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事查处开展不良事件调查配合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对所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开展不良事件监测；发现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或者可疑不良事件，应当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或者可疑不良事件，有权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报告。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46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四十六条：“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47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四十七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48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49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50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51	对食品经营者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四十九条：“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52	对小经营店未登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小经营店未登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处五百元罚款。未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53	对小经营店经营者经营食品安全法所禁止经营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和食品原料，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一）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二）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三）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小摊点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和食品原料，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销售霉变、腐败变质以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的；（二）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三）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四）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54	对小经营店经营者不符合经营要求、未查验并保存有关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二）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三）未保存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进货信息或者食品批发信息的；（四）小作坊生产的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上和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未标注规定信息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55	对小摊点经营者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小摊点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二）未配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加工和废弃物收集设施的；（三）向消费者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具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56	对小经营店和小摊点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第四十八条：“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相关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57	对小经营店在一年内两次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处罚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第五十条：“小作坊、小经营店在一年内两次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处罚的，其业主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58	对食品交易市场市、早市开市者、夜市场（店）商超台出者行未检报义务和柜租履查、告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集中交易市场、早市夜市开办者、商场（店）和超市柜台出租者未履行检查、报告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产停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59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第二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第三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60	对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承担本单位使用医疗器械的质量管理责任。　　鼓励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采用信息化技术手段进行医疗器械质量管理。 2、《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61	对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对医疗器械采购实行统一管理，由其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其他部门或者人员不得自行采购。 2、《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62	对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从具有资质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索取、查验供货者资质、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等证明文件。对购进的医疗器械应当验明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对有特殊储运要求的医疗器械还应当核实储运条件是否符合产品说明书和标签标示的要求。 2、《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63	对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应当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相适应，符合产品说明书、标签标示的要求及使用安全、有效的需要；对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还应当监测和记录贮存区域的温度、湿度等数据。 2、《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 3、《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64	对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由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或者维修服务机构对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的，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明确的质量要求、维修要求等相关事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在每次维护维修后索取并保存相关记录；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自行对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的，应当加强对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技术人员的培训考核，并建立培训档案。 2、《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65	对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六）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 （七）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 （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66	对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结果，并纳入监督管理档案。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对相关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维修服务机构等进行延伸检查。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应当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和隐瞒。 2、《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67	对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该机构5年内不得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该机构10年内不得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68	对违规第三类高风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该机构5年内不得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该机构10年内不得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2、《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第七十三条 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已取得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的，予以注销。/ 3、《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 第八十三条 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立即停止临床试验。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69	对违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企业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该机构5年内不得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70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该机构10年内不得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71	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企业未按照备案规定的处罚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填写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站名称、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网站域名、网站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编号、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等信息事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72	对经营者价格活动的行政处罚	《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73	对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1.《价格法》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74	对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1.《价格法》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第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75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76	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行政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三款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77	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单位不推动商品价格过快上涨的行政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78	对个人从事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79	对妨碍价格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价格法》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80	对同级政务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本地区单位执行价格法规、政策的行政检查	《价格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各级物价部门的物价检查机构，依法行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对同级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本地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执行价格法规、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81	对行政性收费、事业性收费的管理和监督的行政处罚	《价格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对行政性收费、事业性收费，物价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价格方针、政策进行管理和监督。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82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二十二条：“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第六十二条：“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83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二十三条：“拍卖人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84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条：“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85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七条：“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86	对拍卖企业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非法获得商业秘密、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的行政处罚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二）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四）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五）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六）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第十三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四条　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87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2018-10-26)第二百零四条：“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百零五条：“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第二百零六条：“清算组不依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88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提供虚假材料、重大遗漏的报告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89	对冒用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公司名义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2018-10-26)第二百一十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90	对企业违反登记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2018-10-26)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第二百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百一十二条：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91	对必须使用注册商标商品未使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第七十一条清算组不按照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二条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七十三条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四条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第七十五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八条外国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九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第八十条分公司有本章规定的违法行为的，适用本章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六十四条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第六十五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第六十六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91	对必须注册商标品使用商使用的未的行政处罚	第六十七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八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六十九条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条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2019年3月2日修订发布）第二十九条：“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六）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对企业法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罚时，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追究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主席令第55号，2006修订）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 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行政处罚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92	对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违反禁止作为商标使用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93	对违法使用“驰名商标”字样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94	对未经许可使用他人商标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第七十一条：“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95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96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行政处罚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99号）第十二条：“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97	对特殊标志违法使用及侵权的行政处罚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特殊标志，是指经国务院批准举办的全国性和国际性的文化、体育、科学研究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所使用的，由文字、图形组成的名称及缩写、会徽、吉祥物等标志。”第十五条：“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98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政处罚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22号）第十一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99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未对商标有效管控的行政处罚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注册和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一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00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违反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注册和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号）第六条：“申请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还应当附送管辖该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申请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该地理标志以其名义在其原属国受法律保护的证明。”第十四条：“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第十五条：“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第十七条：“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第十八条：“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中的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是指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中的地名。” 第二十条：“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01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5号）第七条：“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第八条：“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第九条：“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第十条：“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02	对假冒专利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三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第三条：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03	对商标代理机构违法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三）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1号）第八十八条：“下列行为属于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为：（一）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的；（二）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的；（三）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的。”第八十九条：“商标代理机构有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行为的，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并将查处情况通报商标局。”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04	对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2017-08-06发布，2017-10-01实施）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四条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05	对擅自或超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行政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2017-08-06发布，2017-10-01实施）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四条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06	对擅自经营、出口、购买、保护野生药材的行政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2017-08-06发布，2017-10-01实施）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四条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07	对擅自设立冒伪制营物响）机者出物音经动政处罚（假、造作出（制相构从版（响）活行的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2017-08-06发布，2017-10-01实施）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四条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08	对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的行政处罚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2号）第九条：“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09	对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2号）第十一条：“对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行为，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对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10	零售商、供应商违规促销、交易的行政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第18号）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11	对违法制造、销售仿真枪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15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12	对非法经营、处置金银的行政处罚	《金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并处以罚款，或者单处以没收。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另处以吊销营业执照。（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追回实物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改变使用用途或者转让金银原材料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警告，或者追回已配售的金银。情节严重的，处以罚款直至停止供应。（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以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五）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六）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金银进出国境管理规定或者用各种方法偷运金银出境的，由海关依据本条例和国家海关法规处理。（七）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收兑。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单位追究行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13	对违反人民币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80号)第十三条：除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印制人民币的企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有关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14	对报废汽车回收及机动车经营违法的行政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第四款：“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送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拆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单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知是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没收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15	对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或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翻新产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16	对烟草经营违法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第三十二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第三十三条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销毁印制的商标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第三十五条 倒卖烟草专卖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倒卖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烟草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前款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为无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销售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17	对出售反动、荒诞、诲淫诲盗的书刊、画片、照片、歌片和录音带、录像带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商品交易市场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 自2010年7月30日起施行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二条：“下列物品禁止交易：……（五）反动、淫秽出版物及其他非法出版物；……（十）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其他商品。”第三十一条：“……（三）检查与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财物，…… 可书面责令被检查者说明商品的来源和数量，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四）……发现有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的迹象时，可对该财物予以封存、扣留。”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三）规定转移、隐匿、销毁在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的财物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18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行政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二十二条：“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19	对违反军服管理的行政处罚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第十二第第二款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20	非法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技术规范的行政处罚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第十三条：“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具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军队军需主管部门应当将其从军服承制企业备选名录中除名，并不得再列入军服承制企业备选名录。”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21	对非法生产、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或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行政处罚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第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第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22	对经营走私物品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商品交易市场监督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 自2010年7月30日起施行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二条：“下列物品禁止交易：（一）走私物品；……”第三十一条：“……（三）检查与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财物，… 可书面责令被检查者说明商品的来源和数量，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四）…发现有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的迹象时，可对该财物予以封存、扣留。”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三）规定转移、隐匿、销毁在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的财物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23	对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行政处罚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2号）第十条：“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24	对违反《文物保护法》实施的经营的处行政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三）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25	对违反旅游合同规定或欺骗、胁迫旅游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2017年3月《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76号），三十三：删去第五十九条中的“或者领队证”。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26	对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政处罚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一九九二年二月十二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九二年三月一日林业部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27	对违反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１０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28	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相关证明书、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29	对未按规定从事文物经营、拍卖、购销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三）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30	对经营者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修正)(主席令第7号)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31	对餐饮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十八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32	对餐饮服务单位的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性质恶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十九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未采纳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提出的否决建议的，属于前款规定的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情形。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已经依法履职尽责的，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33	对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公告的原辅料和添加剂，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作为原辅料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或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生产食品相关产品的行政处罚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公告的原辅料和添加剂，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作为原辅料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或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生产食品相关产品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34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建立并实施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建立并实施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制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 （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实施原辅料控制以及开展相关安全评估验证的； （四）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立并实施不合格产品管理制度、对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产品进行相应处置的； （五）食品相关产品销售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建立并实施进货查验制度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35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制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行政处罚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建立并实施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制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 （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实施原辅料控制以及开展相关安全评估验证的； （四）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立并实施不合格产品管理制度、对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产品进行相应处置的； （五）食品相关产品销售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建立并实施进货查验制度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36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实施原辅料控制以及开展相关安全评估验证的行政处罚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建立并实施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制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 （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实施原辅料控制以及开展相关安全评估验证的； （四）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立并实施不合格产品管理制度、对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产品进行相应处置的； （五）食品相关产品销售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建立并实施进货查验制度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37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建立并实施不合格产品管理制度、对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产品进行相应处置的行政处罚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建立并实施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制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 （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实施原辅料控制以及开展相关安全评估验证的； （四）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立并实施不合格产品管理制度、对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产品进行相应处置的； （五）食品相关产品销售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建立并实施进货查验制度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38	对食品相关产品销售者未建立并实施进货查验制度的行政处罚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建立并实施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制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 （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实施原辅料控制以及开展相关安全评估验证的； （四）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立并实施不合格产品管理制度、对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产品进行相应处置的； （五）食品相关产品销售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建立并实施进货查验制度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39	对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5号 ）第十七条 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40	对销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6号 ）第十七条 销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41	对未按规定标注型式批准标志和编号的行政处罚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2023年3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8号）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标注型式批准标志和编号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42	对制造、销售的计量器具与批准的型式不一致的的行政处罚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2023年3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8号）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的计量器具与批准的型式不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43	对持续型计量器具检定设备的行政许可，未符合批准条件、与所制造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的，不予行政许可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2023年3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8号）第二十三条 未持续符合型式批准条件，不再具有与所制造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44	对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经营者违反规定不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的行政处罚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四条 第二款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第三款 交易场所提供者应当尊重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参与价格促销活动。第二十四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45	对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四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为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提供标价模板的，应当符合本规定的要求。第二十五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46	对食品企业销售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十八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47	对食品销售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性质恶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十九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未采纳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提出的否决建议的，属于前款规定的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情形。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已经依法履职尽责的，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48	对生产者和经营者履行产品缺陷召回义务不及时、不实施召回、不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召回计划的处罚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第二十五条：“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49	对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50	对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51	对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一条：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52	对企业未按照规定期限公示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一条：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53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检查	1.检查责任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应出示合法证件。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六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2.处置责任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暗访除外）。		
				4.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54	对食盐生产经营者生产行为的行政检查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食盐生产经营禁止下列行为：（一）将液体盐（含天然卤水）作为食盐销售；（二）将工业用盐和其他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三）将利用盐土、硝土或者工业废渣、废液制作的盐作为食盐销售；（四）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食盐，或者将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的盐作为食盐销售；（五）生产经营掺假掺杂、混有异物的食盐；（六）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盐。	行政检查	1.检查责任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应出示合法证件。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规定和有关纪律要求的，应当依据食品安全法和相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食品流通安全监管科
				2.处置责任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暗访除外）。		
				4.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55	对食盐经营、销售者的行政检查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第二款 禁止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禁止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食盐专营办法》第十九条 禁止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盐。禁止将下列产品作为食盐销售：（一）液体盐（含天然卤水）；（二）工业用盐和其他非食用盐；（三）利用盐土、硝土或者工业废渣、废液制作的盐；（四）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的盐；（五）外包装上无标识或者标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盐。	行政检查	1.检查责任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应出示合法证件。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规定和有关纪律要求的，应当依据食品安全法和相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食品流通安全监管科
				2.处置责任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暗访除外）。		
				4.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56	对发生安全事故较高风险的餐饮服务经营者食品安全事故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四）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	行政检查	1.事前安排	根据工作计划和经营者风险等级划分结果，开展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六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2.实施检查	根据省局确定的检查频次和监管重点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持证亮证实施检查并记录。		
				3.结果处置	根据检查情况，对经营者进行相应处置，处置结果可作为经营者下一年度风险等级进行动态调整的依据。		
				4.信息公开	依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暗访除外）。		
				5.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57	对餐饮经营者遵守本法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检查	1.事前安排	根据工作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六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2.实施检查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2名以上执法人员持证亮证实施检查并记录。		
				3.结果处置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暗访除外）。		
				5.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58	对餐饮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用监管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检查	1.事前安排	根据工作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六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2.实施检查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2名以上执法人员持证亮证实施检查并记录。		
				3.结果处置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暗访除外）。		
				5.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59	对从事餐饮服务的食品小经营店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按照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督检查和定期巡视检查制度，落实监管责任，制定分类监管措施，采用行政指导、示范引导、从业知识培训等方式，督促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自觉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行政检查	1.检查责任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应出示合法证件。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六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2.处置责任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暗访除外）。		
				4.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60	对从事餐饮服务的食品小摊点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按照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督检查和定期巡视检查制度，落实监管责任，制定分类监管措施，采用行政指导、示范引导、从业知识培训等方式，督促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自觉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行政检查	1.检查责任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应出示合法证件。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六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2.处置责任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暗访除外）。		
				4.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61	对化妆品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各级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行使化妆品卫生监督职责。	行政检查	检查	1.依据化妆品监管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检查。2.现场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3.进入检查现场后，首先向被检查单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告知被检查单位检查目的，介绍检查组成员、检查依据、检查内容、检查流程及检查纪律。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化妆品监督管理科
				处置	4.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可要求被检查单位人员回避，汇总检查情况，核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讨论检查意见。遇到特殊情况时，应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5.与被检查单位沟通，核实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通报检查情况。经确认，填写《现场检查笔录》。笔录应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现场检查情况，并具有可追溯性(符合规定的项目与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均应记录)。6.对检查发现的不合格项目，能立即整改的，应当监督被检查单位当场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并跟踪复查。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移交稽查部门处理。7.对检查发现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直接移交稽查部门依法查处。8.要求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在《现场检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拒绝签字或由于企业原因无法实施检查的，应由至少2名检查人员在检查记录中注明情况并签字确认。9.监督检查的原始资料，由实施检查的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整理、建档和保管。		
				信息公开	依法律法规依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62	计量授权的监督检查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1989年11月6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号）第十九条：“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下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的计量授权应进行监督，对违反本办法的授权，应予以纠正。”	行政检查	制定计划	按照省市场监督管局工作要求及本级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明确抽查的批次、各批次抽查的范围、数量、比例、方式和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计量监督管理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计量科
				决定检查对象	按照年度工作计抽取检查对象。		
				决定检查人员	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每组不小于2人）。		
				确定检查抽查内容和方式	根据工作指引，编制检查事项及清单。		
				检查实施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定时限		
				检查结查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63	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三条：“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三）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由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和《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根据《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申请制造属于国家质检总局规定重点管理范围内的计量器具，应当向所在地省级质监部门提出申请。申请制造其他计量器具，应当向所在地省级质监部门或者所在地省级质监部门依法确定的市、县级质监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修理计量器具应当向所在地县级质监部门提出申请。	行政检查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方案）	根据省局和市局年度工作部署拟制检查计划或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计量监督管理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计量科
				现场检查	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召开现场检查反馈会，通报检查检查。		
				督导整改	被检查单位签字确认检查结论，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逾期不整改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接到整改报告，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		
				持续监管	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此类问题重复发生。		
564	商品包装国家标准执行情况检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商品过度包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5号）规定：“质检部门要将商品包装有关国家标准执行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内容。”	行政检查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方案）	根据省局和市局年度工作部署拟制检查计划或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八条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计量科
				现场检查	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召开现场检查反馈会，通报检查检查。		
				督导整改	被检查单位签字确认检查结论，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逾期不整改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接到整改报告，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		
				持续监管	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此类问题重复发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65	能源效率标识监督检查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第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制定计划	按照省市场监督管局工作要求及本级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明确抽查的批次、各批次抽查的范围、数量、比例、方式和时间。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从事能效标识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及授权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计量科
				抽取检查对象	按照年度抽工作计划的安排逐批次抽取检查对象。		
				抽取执法人员	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每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确定抽查检查内容和方式	根据工作指引，编制检查事项及清单。		
				检查实施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做出行政处理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定时限。		
				检查结果公示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66	对同级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本地区事业单位执行价格法规、政策和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各级物价部门的物价检查机构，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对同级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本地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执行价格法规、政策进行监督检查。”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十五条：“价格检查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辖：（一）检查同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的价格活动，处理价格违法行为；（二）上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查处下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管辖的案件；（三）上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可以书面委托下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查处其管辖的价格违法案件；（四）对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越权定价或擅自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由上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查处；县级物价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负责检查涉农行政事业性收费。”	行政检查	制定检查方案	对省局安排部署的专项检查涉及的行业，组织各县区局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制定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物价检查人员必须依法办事。对滥用职权、贪污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价格监督检查科
				实施检查	1、查阅文件资料2、现场查看3、询问调查		
				移交	对构成立案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程序移交综合执法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67	对经营性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制定检查方案	对省局安排部署的专项检查涉及的行业，组织各县区局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制定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六条 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九条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批准和指定的；（二）发现认证机构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批准或者指定条件，不撤销批准文件或者指定的；（三）发现指定的实验室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指定条件，不撤销指定的；（四）发现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出具虚假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严重失实，不予查处的；（五）发现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认证认可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价格监督检查科
				实施检查	1、查阅文件资料2、现场查看3、询问调查		
				移交	对构成立案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程序移交综合执法支队		
568	认证认可活动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检查	制定方案	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上级安排结合企业实际监管需要，采取抽查、专项检查、交叉互查、年度检查等方式组织检查活动。		认证监督管理科
				现场检查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实施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应出示合法证件。		
				督促整改	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逾期不整改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涉及严重违反认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移交执法机构立案查处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69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09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行政检查	检查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并实施现场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六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
				决定	决定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综合判定，确定监督检查结果。		
				处置	处置责任：根据监督检查结果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责任：依照法规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信息公开事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70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五条：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其职责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承担有关食品安全工作。	行政检查	检查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并实施现场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六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决定	决定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综合判定，确定监督检查结果。		
				处置	处置责任：根据监督检查结果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责任：依照法规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信息公开事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71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五条：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其职责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承担有关食品安全工作。	行政检查	检查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并实施现场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六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
				决定	决定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综合判定，确定监督检查结果。		
				处置	处置责任：根据监督检查结果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责任：依照法规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信息公开事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72	对食品小作坊日常生产行为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按照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督检查和定期巡视检查制度，落实监管责任，制定分类监管措施，采用行政指导、示范引导、从业知识培训等方式，督促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自觉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行政检查	检查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并实施现场监督检查。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中未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以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监管职责或者日常监管职责不到位，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二）不及时依法查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的；（三）索取、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四）滥用职权，侵害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合法权益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决定	决定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综合判定，确定监督检查结果。		
				处置	处置责任：根据监督检查结果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责任：依照法规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信息公开事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73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合法证件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信息公开	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574	对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合法证件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信息公开	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75	对单位使用医疗器械的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合法证件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一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信息公开	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576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企业的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的监督管理，并组织开展全国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和网络交易服务监测。 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合法证件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一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信息公开	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577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应出示合法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条监督检查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	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科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信息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暗访除外）。		
				其他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78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制定检查方案	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特殊时节或企业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实施许可的；（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28—件而不撤销其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或者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立即处理的；（七）要求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在其他地方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复取得许可，或者要求对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在其他地方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重复进行检验的；（八）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九）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十）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未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上报的；（十一）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十二）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现场检查	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		
				督促整改	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逾期不整改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持续监督	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79	对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的抽查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9号）第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内容进行随机抽查。抽查的个体工商户名单和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和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70号）第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进行随机抽查。抽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行政检查	受理	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未在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的，由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的，由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信用监督管理科及各分局
				调查	依法调查核实，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书面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		
				决定	核查或查实后，通过内部审批作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		
				送达和公示	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信息记录在企业的公示信息中，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公示。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80	实施管辖范围内市场主体注册登记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行政检查	受理	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未在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当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信用监督管理科
				调查	依法调查核实，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书面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		
				决定	核查或查实后，通过内部审批作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		
				送达和公示	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信息记录在企业的公示信息中，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公示。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81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综合协调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检验检测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因应对突发事件等需要，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应急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二）向检验检测机构、委托人等有关单位及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或者验证相关检验检测活动；（三）查阅、复制有关检验检测原始记录、报告、发票、账簿及其他相关资料；（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检验检测机构应当采取自查自改措施，依法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	行政检查	制定方案	科学制定检查计划，采取抽查、专项检查、交叉互查等方式组织检查活动。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
582	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抽查、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十四条：“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7号）第三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的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根据需要开展或者组织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组织或者开展本辖区的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	行政检查	确定名单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抽取辖区内不少于3%的企业，确定抽查的企业名单，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开展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九条 政府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政府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信用监督管理科
				实施检查	按照“谁登记，谁检查”的原则，由登记机关开展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检查。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检查。市场监管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抽查中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结果处置	经检查未发现企业存在不符合规定情形的，自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记录在该企业的公示信息中；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管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或者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或者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依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		
				结果公开	检查结果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公示；企业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83	水效标识监督检查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17年9月13日联合发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规定：质检部门对列入《目录》的产品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	行政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应出示合法证件。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从事水效标识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及授权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包庇放纵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计量科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信息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暗访除外）。		
				其他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584	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计量法》第三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由国务院公布。《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行政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应出示合法证件。	《计量法》第二十九条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信息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暗访除外）。		
				其他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585	对药品零售、使用环节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行政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合法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五十条药品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查处假药、劣药违法行为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从重给予处分。	药品监督管理科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信息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86	对执业药师执业活动的行政检查	《国家药监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药监人〔2019〕12号）第二十三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执业药师配备情况及其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时应当查验《执业药师注册证》、处方审核记录、执业药师挂牌明示、执业药师在岗服务等事项。执业单位和执业药师应当对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第二十五条　建立执业药师个人诚信记录，对其执业活动实行信用管理。执业药师的违法违规行为、接受表彰奖励及处分等，作为个人诚信信息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及时记入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执业药师的继续教育学分，由继续教育管理机构及时记入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	行政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合法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五十条药品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查处假药、劣药违法行为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从重给予处分。	药品监督管理科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信息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587	对医疗机构自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应当是本单位临床需要而市场上没有供应的品种，并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但是，法律对配制中药制剂另有规定的除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质量检验；合格的，凭医师处方在本单位使用。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可以在指定的医疗机构之间调剂使用。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不得在市场上销售。	行政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合法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五十条药品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查处假药、劣药违法行为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从重给予处分。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信息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88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的行政检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合法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五十条药品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查处假药、劣药违法行为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从重给予处分。	药品监督管理科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信息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589	对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2、《关于切实加强医疗用毒性药品监管的通知》（国药监安〔2002〕368号）三、开展毒性药品监管专项检查，切实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迅速组织开展对辖区内毒性药品监管的专项检查。检查主要以《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为依据，检查重点为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设施和措施，进货和销售渠道，采购、运输、进库、在库、生产或销售是否按规定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及制度执行情况，有无完整准确的记录以及帐物相符情况。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督促各毒性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积极进行自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及时纠正，立即整改。	行政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合法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五十条药品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查处假药、劣药违法行为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从重给予处分。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信息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90	对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2、《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安全和防护的规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医疗单位核医疗技术人员的水平、设备条件，核发相应等级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无许可证的医疗单位不得临床使用放射性药品。”	行政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合法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五十条药品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查处假药、劣药违法行为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从重给予处分。	药品监督管理科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信息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591	对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2、《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合法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五十条药品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查处假药、劣药违法行为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从重给予处分。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信息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92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的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的监督管理，并组织开展全国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和网络交易服务监测。 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合法证件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负责监管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信息公开	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593	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一条：“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1号）第八十二条：“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过程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要求权利人对涉案商品是否为权利人生产或者其许可生产的产品进行辨认。”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七十一条从事商标注册、管理和复审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法办理商标注册、管理和复审事项，收受当事人财物，牟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知识产权保护科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信息公开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94	对食品销售企业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企业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的行政检查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企业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企业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行政检查	事前安排	根据工作计划及餐饮服务经营者信用记录开展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六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由各县市区局负责实施
				实施检查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2名以上执法人员持证亮证实施检查并记录。		
				结果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信息公开	依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暗访除外）。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95	对餐饮企业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企业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的行政检查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企业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企业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行政检查	事前安排	根据工作计划及餐饮服务经营者信用记录开展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六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由各县市区局负责实施
				实施检查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2名以上执法人员持证亮证实施检查并记录。		
				结果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信息公开	依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暗访除外）。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96	对本地区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卫生监督和碘盐的卫生监督以及防治效果评估；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对本地区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制定计划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卫生监督人员在实施卫生监督、监测时，应当主动出示卫生行政部门制发的监督证件；盐政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应当主动出示盐业主管机构制发的证件。	食品流通安全监管科
				实施检查	对本地区食盐生产经营销售者按照《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进行检查		
				处理	依据《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97	查封、扣押涉嫌不正当竞争的物品及相关证据	《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1994年12月27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三）检查与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数量，并可以书面形式责令其暂停销售，听候检查。发现被检查者有明显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意图或迹象的，可以对该财物予以封存、扣留、冻结，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采取封存、扣留、冻结行政强制措施的，须经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负责人批准。……”《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1994年12月27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三）检查与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数量，并可以书面形式责令其暂停销售，听候检查。发现被检查者有明显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意图或迹象的，可以对该财物予以封存、扣留、冻结，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采取封存、扣留、冻结行政强制措施的，须经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负责人批准。……”《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1994年12月27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三）检查与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数量，并可以书面形式责令其暂停销售，听候检查。发现被检查者有明显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意图或迹象的，可以对该财物予以封存、扣留、冻结，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采取封存、扣留、冻结行政强制措施的，须经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负责人批准。……”	行政强制	决定	1.决定责任：在监督检查时，由检查人员提出见，经主管领导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证据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	2.执行责任：查封扣押相应的证据		
				处理	3.处理责任：查清事实，经主管领导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督	4.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责任。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98	查封、扣押与违法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财物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三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行政强制	决定	1.决定责任：在监督检查时，由检查人员提出见，经主管领导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证据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	2.执行责任：查封扣押相应的证据		
				处理	3.处理责任：查清事实，经主管领导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督	4.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责任。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99	查封、扣押涉嫌用于传销的物品和场所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第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八）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行政强制	决定	1.决定责任：在监督检查时，由检查人员提出见，经主管领导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证据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	2.执行责任：查封扣押相应的证据		
				处理	3.处理责任：查清事实，经主管领导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督	4.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责任。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00	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采取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盐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盐业主管部门调查涉嫌盐业违法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行政强制	决定	1.决定责任：在监督检查时，由检查人员提出见，经主管领导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证据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	2.执行责任：查封扣押相应的证据		
				处理	3.处理责任：查清事实，经主管领导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督	4.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责任。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01	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采取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盐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盐业主管部门调查涉嫌盐业违法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行政强制	决定	1.决定责任：在监督检查时，由检查人员提出见，经主管领导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证据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	2.执行责任：查封扣押相应的证据		
				处理	3.处理责任：查清事实，经主管领导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督	4.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责任。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02	对涉嫌违反计量法律、法规规定的涉案财物进行封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	决定	1.决定责任：在监督检查时，由检查人员提出见，经主管领导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证据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	2.执行责任：查封扣押相应的证据		
				处理	3.处理责任：查清事实，经主管领导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督	4.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责任。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03	根为合人康身产的标行准量或其重问计具查者有认符障健人财全家、标计具有严量的器以或押对据不保体和、安国准业的器者他质题量予封扣押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２０００年５月２７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3月31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计量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有权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计量器具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计量器具，依法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决定	1.决定责任：在监督检查时，由检查人员提出见，经主管领导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证据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	2.执行责任：查封扣押相应的证据		
				处理	3.处理责任：查清事实，经主管领导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督	4.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责任。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04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决定	1.决定责任：在监督检查时，由检查人员提出见，经主管领导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证据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	2.执行责任：查封扣押相应的证据		
				处理	3.处理责任：查清事实，经主管领导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督	4.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责任。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05	对重问棉毛、纤及设工以或押严量的、绒丝类以产、予封扣有质题花、茧麻维生备具查者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0号）第二十条第四项：“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第三十八条：“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行政强制	决定	1.决定责任：在监督检查时，由检查人员提出见，经主管领导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证据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	2.执行责任：查封扣押相应的证据		
				处理	3.处理责任：查清事实，经主管领导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督	4.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责任。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06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进行查封、扣押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活动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也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行政强制	决定	1.决定责任：在监督检查时，由检查人员提出见，经主管领导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证据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	2.执行责任：查封扣押相应的证据		
				处理	3.处理责任：查清事实，经主管领导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督	4.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责任。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07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或者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一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强制	决定	1.决定责任：在监督检查时，由检查人员提出见，经主管领导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证据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	2.执行责任：查封扣押相应的证据		
				处理	3.处理责任：查清事实，经主管领导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督	4.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责任。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08	对经营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行政强制	决定	1.决定责任：在监督检查时，由检查人员提出见，经主管领导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证据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	2.执行责任：查封扣押相应的证据		
				处理	3.处理责任：查清事实，经主管领导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督	4.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责任。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09	对未按使温藏设输存的采封押政规定低、冷施运储品行为查、扣行的强制用设备和药取	1、《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药品说明书要求低温、冷藏储存的药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低温、冷藏设施设备运输和储存。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条前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查封、扣押所涉药品，并依法进行处理。	行政强制	决定	1.决定责任：在监督检查时，由检查人员提出见，经主管领导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证据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	2.执行责任：查封扣押相应的证据		
				处理	3.处理责任：查清事实，经主管领导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督	4.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责任。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10	对有证明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有关材料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条第二款：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行政强制	决定	1.决定责任：在监督检查时，由检查人员提出见，经主管领导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证据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	2.执行责任：查封扣押相应的证据		
				处理	3.处理责任：查清事实，经主管领导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督	4.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责任。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11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行政强制	决定	1.决定责任：在监督检查时，由检查人员提出见，经主管领导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证据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	2.执行责任：查封扣押相应的证据		
				处理	3.处理责任：查清事实，经主管领导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督	4.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责任。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12	对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政强制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行政强制	决定	1.决定责任：在监督检查时，由检查人员提出见，经主管领导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证据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	2.执行责任：查封扣押相应的证据		
				处理	3.处理责任：查清事实，经主管领导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督	4.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责任。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13	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的查封扣押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二十九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日常监督管理，或者对涉嫌违法违规的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企业医疗器械经营场所、办公场所和服务器所在地等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网络销售的医疗器械进行抽样检验；（三）询问有关人员，调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行为的相关情况；（四）查阅、复制企业的交易数据、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五）调取网络销售的技术监测、记录资料；（六）依法查封扣押数据存储介质等；（七）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行政强制	决定	1.决定责任：在监督检查时，由检查人员提出见，经主管领导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证据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	2.执行责任：查封扣押相应的证据		
				处理	3.处理责任：查清事实，经主管领导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督	4.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责任。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14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的行政强制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予以配合，不得隐瞒有关情况。 2、《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 第十九条 检查组认为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以及需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可以通知被检查单位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被检查单位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采取证据保全或者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决定	1.决定责任：在监督检查时，由检查人员提出见，经主管领导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证据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	2.执行责任：查封扣押相应的证据		
				处理	3.处理责任：查清事实，经主管领导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督	4.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责任。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15	查封、扣押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在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过程中，对商标权属存在争议或者权利人同时向人民法院提起商标侵权诉讼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中止案件的查处。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或者终结案件查处程序。”	行政强制	决定	1.决定责任：在监督检查时，由检查人员提出见，经主管领导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证据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	2.执行责任：查封扣押相应的证据		
				处理	3.处理责任：查清事实，经主管领导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督	4.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责任。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16	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1号）第七十二条：“商标持有人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请求。经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商标的行为，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的，一并收缴、销毁。”	行政强制	决定	1.决定责任：在监督检查时，由检查人员提出见，经主管领导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证据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	2.执行责任：查封扣押相应的证据		
				处理	3.处理责任：查清事实，经主管领导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督	4.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责任。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17	查封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场所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第十八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经营活动实施监督；对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应当予以查封、取缔。”（2019年4月22日国务院715号令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行，原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作废，无相关条款。	行政强制	决定	1.决定责任：在监督检查时，由检查人员提出见，经主管领导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证据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	2.执行责任：查封扣押相应的证据		
				处理	3.处理责任：查清事实，经主管领导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督	4.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责任。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18	查封、扣押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及相关物品	《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决定	1.决定责任：在监督检查时，由检查人员提出见，经主管领导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证据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	2.执行责任：查封扣押相应的证据		
				处理	3.处理责任：查清事实，经主管领导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督	4.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责任。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19	扣押、查封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有关物品、场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行政强制	决定	1.决定责任：在监督检查时，由检查人员提出见，经主管领导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证据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	2.执行责任：查封扣押相应的证据		
				处理	3.处理责任：查清事实，经主管领导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督	4.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责任。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20	查封、扣押涉嫌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物品及相关证据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向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活动的情况；（二）查阅、复制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也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行政强制	决定	1.决定责任：在监督检查时，由检查人员提出见，经主管领导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证据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	2.执行责任：查封扣押相应的证据		
				处理	3.处理责任：查清事实，经主管领导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督	4.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责任。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21	强制收购或收购、贬值收购、没收违反《金银管理条例》的财物	《金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第八条：“金银的收购，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除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委托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金银。”第九条：“从事金银生产（包括矿藏生产和冶炼副产）的厂矿企业、农村社队、部队和个人所采炼的金银，必须全部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前款所列生产单位，对生产过程中的金银成品和半成品，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管理，不得私自销售和处理。”第十条：“国家鼓励经营单位和使用金银的单位，从伴生金银的矿种和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前款所列单位必须将回收的金银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但是，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使用金银的单位将回收的金银重新利用的除外。”第十一条：“境内机构从国外进口的金银和矿产品中采炼的副产金银，除经中国人民银行允许留用的或者按照规定用于进料加工复出口的金银以外，一律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并处以罚款，或者单处以没收。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另处以吊销营业执照。(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追回实物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改变使用用途或者转让金银原材料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警告，或者追回已配售的金银。情节严重的，处以罚款直至停止供应。(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以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五)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六)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金银进出国境管理规定或者用各种方法偷运金银出境的，由海关依据本条例和国家海关法规处理。(七)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收兑。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单位追究行政责任。”	行政强制	决定	1.决定责任：在监督检查时，由检查人员提出见，经主管领导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证据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南阳市市场监管理局
				执行	2.执行责任：查封扣押相应的证据		
				处理	3.处理责任：查清事实，经主管领导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督	4.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责任。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22	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第十二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行政强制	决定	1.决定责任：在监督检查时，由检查人员提出见，经主管领导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证据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	2.执行责任：查封扣押相应的证据		
				处理	3.处理责任：查清事实，经主管领导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督	4.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责任。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23	股权出质登记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16修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一条为规范股权出质登记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第二条以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质，办理出质登记的，适用本办法。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除外。第三条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行政确认	受理（审查）	依法审查企业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五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调查、检查或者核查时，未依法出示行政执法证的；（二）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在执法过程中有不文明行为的；（五）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六）对申诉、控告、检举者打击报复的；（七）拒绝或者阻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八）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	行政审批服务科
				决定	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登记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送达	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624	计量检测体系确认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5月27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3月31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根据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一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配备与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计量检测设施，需要对本单位计量检测体系或检测数据有效性进行评定的，可向省辖市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计量确认。”	行政确认	申请	申请单位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材料。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计量监督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收缴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二）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三）违法办理许可证件的；（四）违反规定收费、罚款的；（五）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理	根据申请材料的完整性，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审查及组织考评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材料，10个工作日内完成、组织专家进行考评，3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		省局
				审核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考评材料进行审核，5个工作日之内完成。		
				批准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审核合格的，作出颁发证书决定；不合格的，下达《河南省计量合格确认不合格通知书》，5个工作日之内完成。		
				送达	制作颁发B级计量合格确认证书，5个工作日之内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25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二）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卫生环境；（三）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国家根据非处方药品的安全性，将非处方药分为甲类非处方药和乙类非处方药。 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核合格的业务人员。 3.《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第五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应符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的要求，符合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并符合以下设置规定：（一）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二）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	行政确认	受理	个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的告知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五十条药品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查处假药、劣药违法行为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从重给予处分。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对有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依据申请材料审查意见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签发许可或不予许可的证明文件。		
				送达	将许可或不予许可的证明文件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		
626	调处专利纠纷收费	《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2000年11月25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05年12月2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处专利纠纷所发生的费用按照省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2012年河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豫财综〔2013〕28号）发布的《2012年河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第330项：“收费项目：调处专利纠纷收费。批准机关：省批准。文件依据：豫价市字〔1992〕121号。”	行政征收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并依据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收取专利纠纷案件调处费用。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知识产权保护科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27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4 号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已经 2020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第118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 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2号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已经2023年8月17日市场监管总局第18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	行政裁决	受理	1.依法审查企业提交的材料，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五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调查、检查或者核查时，未依法出示行政执法证的；（二）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在执法过程中有不文明行为的；（五）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六）对申诉、控告、检举者打击报复的；（七）拒绝或者阻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八）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2.受理申请后，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依据企业申请，依法对企业名称争议进行审查。		
				决定	3.根据审查结果，认为当事人构成侵犯他人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制作企业名称争议行政裁决书，并责令侵权人停止使用被争议企业名称；争议理由不成立的，依法驳回争议申请。		
				送达	4.按规定送达双方当事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28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分为三个等级：（一）一级举报奖励。该等级认定标准是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举报事项经查证属于特别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犯罪；（二）二级举报奖励。该等级认定标准是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三）三级举报奖励。该等级认定标准是提供被举报方的基本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 第十二条 对于有罚没款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标准计算奖励金额，并综合考虑涉案货值、社会影响程度等因素，确定最终奖励金额：（一）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5%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5000元的，给予5000元奖励；（二）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3%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3000元的，给予3000元奖励；（三）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1%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1000元的，给予1000元奖励。 无罚没款的案件，一级举报奖励至三级举报奖励的奖励金额应当分别不低于5000元、3000元、1000元。 违法主体内部人员举报的，在征得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的情况下，适当提高前款规定的奖励标准。 第十三条 每起案件的举报奖励金额上限为100万元，根据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确定的奖励金额不得突破该上限。单笔奖励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由发放举报奖励资金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未实施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分别不同情况依据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告知	负责举报调查办理、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举报查处结案或者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后，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举报奖励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励资金的；（二）泄露举报人信息的；（三）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四）其他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	举报奖励由举报人申请启动奖励程序。		
				认定确定	举报奖励实施部门应当对举报奖励等级、奖励标准等予以认定，确定奖励金额，，并将奖励决定告知举报人。		
				支付	奖励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29	组织消费维权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推动、健全消费争议多元化解决机制，引导消费者依法通过协商、调解、投诉、仲裁、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有关行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消费者和经营者同意调解的，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及时调解，并在受理之日起60日内调解完毕；调解不成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过程中需要鉴定、检测的，鉴定、检测时间不计算在60日内。《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同意，采用调解的方式处理投诉，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鼓励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平等协商，自行和解。第十九条 调解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单位工作人员主持，并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有关人员协助。	其他职权	督促办结	督促办结责任：督促辖区市场监管部门按时办结案件。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受理消费者投诉之日起60日内调解完毕；调解不成的应当终止调解。需要进行鉴定或者检测的，鉴定或者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调解期限内。	《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五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调查、检查或者核查时，未依法出示行政执法证的；（二）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在执法过程中有不文明行为的；（五）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六）对申诉、控告、检举者打击报复的；（七）拒绝或者阻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八）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	12315指挥中心
630	标准制定指导和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	其他职权	制定计划	制定监督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四十三条标准化工作的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标准化科
				实施指导监督	对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文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进行检查		
				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631	商品条码使用活动监督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6号）第二十六条：“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负责组织全国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各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	其他职权	制定计划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条码工作机构的管理与监督。因条码工作机构及工作人员的失误，给系统成员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四十一条从事商品条码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实施检查	对商品条码的使用进行检查。		
				处理	依据《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32	地方标准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第十三条：“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 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特殊需要，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方标准”	其他职权	征集立项建议	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地方标准立项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四十三条　标准化工作的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标准化科
				立项评估	委托、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立项评估，并面向社会征求意见。		
				批准立项	发布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标准起草	标准承担单位起草标准，并征求各方面意见形成送审稿。		
				标准技术审查	组织或委托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标准技术审查，形成标准报批稿		
				批准发布	编号、发布地方标准公告		
				标准备案	标准发布30日内向省局备案		
				标准复审	标准实施后，适时进行复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33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前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其他职权	网上告知	施工单位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网上递交告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实施许可的；（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或者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立即处理的；（七）要求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在其他地方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复取得许可，或者要求对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在其他地方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重复进行检验的；（八）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九）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十）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未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上报的；（十一）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十二）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受理	承办人员网上确认是否受理。		
				审查	审查施工单位资质是否符合规定，审查告知书内容填写是否完整、有无错误、关键项目填写是否齐全，告知书内容是否存在明显失实		
				决定	作出接受告知和不接受告知的决定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3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备案变更、备案凭证补办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第三十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填写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并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料（第八项除外）。 第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对企业提交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核对，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发给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其他职权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一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依法审核、提出意见		
				决定	作出准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送达《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635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八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填写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站名称、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网站域名、网站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编号、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等信息事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其他职权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负责监管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审查	依法审核、提出意见		
				决定	作出准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公示	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36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建立的计量检定机构，由当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受理考核申请和组织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第十二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需要新授权项目，应当向授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新增授权项目申请。”	其他职权	申请	申请单位通过政务服务网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行政审批服务科
				受理	受理人员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根据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能当即做出决定的，应依法作出受理决定；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的全部补正材料；所申请的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的，即时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九条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	
				受理	受理人员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根据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能当即做出决定的，应依法作出受理决定；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的全部补正材料；所申请的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的，即时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审查	审批人员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专家评审的结论及资料进行汇总审查；		
				决定	审批人员应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的决定。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制作法定计量检定计量授权证书；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送达	自许可决定之日1个工作日内通过申请单位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向申请单位送达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37	能源计量审查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2号）第十七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开展定期审查。”	其他职权	研究部署	依据上级要求制定审查计划。向辖区域内当年要开展能源计量审查的重点用能单位传达文件精神并提出工作要求。部署相关工作。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从事能源计量监督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计量科
				组织派审	组建审查组，通知审查企业。		
				企业自查	企业自查并提交自查报告，专家组初审。		
				现场审查	组织专家组赴企业进行现场审查。		
				下达告知书	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审查组提交的审查资料，下达审查结果告知书，		
				总结验收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审查工作进行分析、总结。		
638	计量纠纷调解和仲裁检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	其他职权	申请	相关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计量监督管理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计量科
				受理	依据相关法和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受理。		
				调解	承办机构调解，或组织法定计量机构进行仲裁检定。		
				告知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39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其他职权	申请	申请人依托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业务管理系统（中国电子质量监督e-CQS）提交强检预约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九条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	计量科
				分配	业务管理系统自动分配任务。若本级不具备检定能力，由人工强制分配。		
				受理	检定中心制定计划，通知申请人。		检验测试中心
				检定	对口业务实验室执行检定任务，1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检定合格，制作《检定证书》，检定不合格，制作《检定结果通知书》，2个工作日之内完成。		
				送达	2个工作日之内将有关证书送达申请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40	对存在食品安全重大隐患的企业进行约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应当纳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其他职权	告知	告知责任：通知相关食品生产企业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参加约谈。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六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
				实施	实施责任：至少2名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参加约谈；被约谈人身份的核实，了解及询问有关情况；告知被约谈企业存在的问题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事项；被约谈企业陈述并提出整改内容和期限；如实记录约谈情况。		
				监督	监督责任：辖区监管部门监督跟踪企业整改。		辖区监管部门
				归档	归档责任：责任约谈和整改情况存档。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4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召回或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责令其召回或停止经营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12号令）第四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职权	调查	调查取证，认定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召回或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食品。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依法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
				决定	做出责令召回或停止生产经营的决定，送达食品生产企业。		
				处置	食品生产企业应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安全食品，启动实施召回，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处置措施，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归档	将食品生产企业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存档。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42	责令食盐生产经营者召回产品或者停止经营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食盐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盐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依法实施召回。食盐生产经营者未主动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食盐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对召回的食盐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	其他职权	调查	调查取证，认定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召回或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食品。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规定和有关纪律要求的，应当依据食品安全法和相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
				决定	做出责令召回或停止生产经营的决定，送达食品生产企业。		
				处置	食品生产企业应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安全食品，启动实施召回，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处置措施，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归档	将食品生产企业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存档。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43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工作，应当坚持监管与指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其他职权	受理	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有关部门移送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的事项，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其理由。	《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五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调查、检查或者核查时，未依法出示行政执法证的；（二）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在执法过程中有不文明行为的；（五）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六）对申诉、控告、检举者打击报复的；（七）拒绝或者阻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八）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	市场规范监督管理科
				审查	依法对合同履约情况进行调查取证。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44	拍卖行为监督管理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修订，根据2017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第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拍卖企业及拍卖企业进行的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一）依法对拍卖企业进行登记注册；（二）依法对拍卖企业、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三）依法查处违法拍卖行为；（四）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本办法所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包括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其他职权	受理	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有关部门移送的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的事项，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其理由。	《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五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调查、检查或者核查时，未依法出示行政执法证的；（二）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在执法过程中有不文明行为的；（五）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六）对申诉、控告、检举者打击报复的；（七）拒绝或者阻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八）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	市场规范监督管理科
				审查	依照《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对拍卖公司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提交备案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备案；提交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备案，并一次性告知所缺材料。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45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直销活动的监督管理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六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其职责分工和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其他职权	建立档案	建立直销企业相关档案。	《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五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调查、检查或者核查时，未依法出示行政执法证的；（二）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在执法过程中有不文明行为的；（五）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六）对申诉、控告、检举者打击报复的；（七）拒绝或者阻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八）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	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科
				接受报备	接受直销企业有直销活动的报备。		
				受理投诉和举报	受理对直销企业的投诉和举报。		
				参加直销活动	根据需要派人参加直销活动。		
				调看录音录像	根据需要调看直销企业直销活动的现场录音、录像。		
				处置	根据举报和投诉情况，分别对有关企业进行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诫勉谈话，情况严重的进行方案调查。		
				组织检查	按照上级安排或根据市场情况对直销市场进行抽查或专项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46	抽奖式有奖销售备案	《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1994年12月27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第二次修订）第十九条：“……经营者举办抽奖式有奖销售，应当提前十日到举办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其他职权	受理	受理责任：受理经营者请求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抽奖式有奖销售备案表及有关材料。	《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四十二条监督检查部门在行使行政职权时，给经营者合法财产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三条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对明知有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经营者故意包庇使其不受追诉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科
				审查	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经营者所提供有奖销售备案表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		
				备案	备案责任：对经审查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备案。		
				监督	对有举报投诉或经营者违背备案具体方案实施的有奖销售；经营者出现违法行为的；备案时不提供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吊销营业执照等有违诚信和相关规定的收回有奖销售备案表并依法调查处理。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47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开工告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其他职权	告知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实施许可的；（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或者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立即处理的；（七）要求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在其他地方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复取得许可，或者要求对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在其他地方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重复进行检验的；（八）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九）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十）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未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上报的；（十一）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十二）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受理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施工单位资质是否符合规定，审查告知书内容填写是否完整、有无错误、关键项目填写是否齐全，告知书内容是否存在明显失实；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决定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接受告知和不接受告知的决定；		
				录入	录入阶段责任：把开工告知内容录入特种设备监管网络；		
				事后抽查	事后责任：对施工单位的施工情况进行抽查；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48	组织调查一般和较大特种设备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二条 发生一般事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应当依法、独立、公正开展调查，提出事故调查报告。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事故：（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转移的；（四）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五）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2小时以上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事故：（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00人以上1万人以下转移的；（三）电梯轿厢滞留人员2小时以上的；（四）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五）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3.5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六）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除前款规定外，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一般事故的其他情形做出补充规定。第六十七条 较大事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一般事故由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第六十八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由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复，并报上一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等。	其他职权	成立事故调查组确定调查工作计划	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尽快核实情况，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逐级上报。报告事故后出现新情况的，以及对事故情况尚未报告清楚的，应当及时逐级续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实施许可的；（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或者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立即处理的；（七）要求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在其他地方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复取得许可，或者要求对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在其他地方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重复进行检验的；（八）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九）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十）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未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上报的；（十一）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十二）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开展事故现场调查工作	接到事故报告后，经现场初步判断，发现不属于或者无法确定为特种设备事故的，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由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或者委托的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一般和较大特种设备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市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认定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报告报市人民政府批复，报省市场监管局备案。在接到批复之日起10日内，将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意见主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送达事故发生单位、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并抄送参加事故调查的有关部门和单位；		
				信息公开	接受监督，加强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后续监管；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49	对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信息公示的监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9号）第三条：“个体工商户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直接向负责其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当年开业登记的个体工商户，自下一年起报送。第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内容进行随机抽查。抽查的个体工商户名单和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和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0号）第三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负责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的管理工作，并对下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展年度报告公示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年度报告公示相关工作。”	其他职权	受理年报	指导负责登记的市场监管机关受理选择不公示年度报告内容的个体户递交的纸质年度报告（农民专业合作社和选择公示年度报告内容的个体工商户，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的，由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的，由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信用监督管理科
				年报抽查	组织对个体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其登记的个体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年度报告公示相关工作，上级工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工商部门进行检查）		
				信用监管	指导负责登记的市场监管机关管理个体工商户的经营异常状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经营异常名录。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50	实施管辖范围内的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注册登记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第596号）第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个体工商户实行监督和管理。个体工商户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第十二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五名以上符合本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成员；（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章程；（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组织机构；（四）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名称和章程确定的住所；（五）有符合章程规定的成员出资。第七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第七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第七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报告等材料中，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其他职权	制定方案	科学制定检查方案，根据工作职责和实际情况，采取抽查、暗访、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或者侵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信用监督管理科
				现场检查	组成检查组，到被检单位听取汇报、查阅登记档案，到商户、企业现场检查执照办理情况，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督促整改	督促存在问题单位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限期整改，逾期予以通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51	商标侵权的赔偿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职权	受理	受理责任：受理请求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商标侵权赔偿调解的有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七十一条从事商标注册、管理和复审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法办理商标注册、管理和复审事项，收受当事人财物，牟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知识产权保护科
				调解	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当事人之间的商标侵权赔偿数额进行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52	对商标注册人使用注册商标过程不当行为的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	其他职权	受理	受理责任：工作中发现或接到举报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的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受理人，告知其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七十一条从事商标注册、管理和复审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法办理商标注册、管理和复审事项，收受当事人财物，牟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知识产权保护科
				审理	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送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53	对特殊标志侵权的民事赔偿的主持调解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第十七条：“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发现特殊标志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被侵害时，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投诉的，应当依特殊标志所有人的请求，就侵权的民事赔偿主持调解；调解不成的，特殊标志所有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职权	受理	受理责任：受理请求市场监管部门进行特殊标志侵权的民事赔偿调解的有关材料。	《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五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调查、检查或者核查时，未依法出示行政执法证的；（二）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在执法过程中有不文明行为的；（五）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六）对申诉、控告、检举者打击报复的；（七）拒绝或者阻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八）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	知识产权保护科
				调解	调解责任：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当事人之间特殊标志侵权的民事赔偿数额进行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54	对奥林匹克标志侵权民事赔偿的行政调解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99号）第十二条：“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利用奥林匹克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职权	受理	受理责任：受理请求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奥林匹克标志侵权的民事赔偿调解的有关材料。	《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五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调查、检查或者核查时，未依法出示行政执法证的；（二）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在执法过程中有不文明行为的；（五）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六）对申诉、控告、检举者打击报复的；（七）拒绝或者阻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八）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	知识产权保护科
				调解	调解责任：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当事人之间奥林匹克标志侵权的民事赔偿数额进行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55	对世博会标志侵权民事赔偿的行政调解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22号） 第九条：“未经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即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应当事人的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就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职权	受理	受理责任：受理请求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世博会标志侵权的民事赔偿调解的有关材料。	《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五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调查、检查或者核查时，未依法出示行政执法证的；（二）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在执法过程中有不文明行为的；（五）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六）对申诉、控告、检举者打击报复的；（七）拒绝或者阻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八）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	知识产权保护科
				调解	调解责任：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当事人之间世博会标志侵权的民事赔偿数额进行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56	对申请驰名商标保护实的核和审查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6号）第六条：“当事人在商标不予注册复审案件和请求无效宣告案件中，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可以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驰名商标保护的书面请求并提交其商标构成驰名商标的证据材料。”第七条：“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商标违法案件由市(地、州)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当事人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商标违法行为，并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可以向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市(地、州)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投诉，并提出驰名商标保护的书面请求，提交证明其商标构成驰名商标的证据材料。”第十五条：“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商标注册和管理工作中应当加强对驰名商标的保护，维护权利人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商标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	其他职权	受理	在日常检查、抽查中发现或当事人向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投诉，并提出驰名商标保护的书面请求，提交证明其商标构成驰名商标的证据材料。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第十八条 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未履行对驰名商标认定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和审查职责，或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予以协助或者未履行核实职责，或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逾期未对商标违法案件作出处理或者逾期未报送处理情况的，由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通报，并责令其整改。	知识产权保护科
				初审	决定立案的，省辖市、直管县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交的驰名商标保护请求及相关证据材料是否符合商标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实施条例第三条和本规定第九条规定进行初步核实和审查。经初步核查符合规定的，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驰名商标认定请示、案件材料副本一并报送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审查	省市场监管部门对报送的驰名商标相关材料是否符合商标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实施条例第三条和本规定第九条规定进行核实和审查。经核查符合规定的，自收到驰名商标认定相关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将驰名商标认定请示、案件材料副本一并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请示	省市场监管部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书面请示。		
				执行	立案的市场监管部门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作出认定批复后六十日内依法予以处理，并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报省市场监管部门。省市场监管部门自收到抄报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57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三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第六十条：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职权	受理	受理责任：依请求人专利侵权纠纷处理申请，审查其提供材料，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八十条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知识产权保护科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审理	审理责任：通知涉案双方参加口头审理，现场进行举证、质证、辩论，以查明案情。		
				裁决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证据依法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		
				执行	执行责任：处理决定作出后，双方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对逾期不履行决定的，专利行政部门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58	专利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三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6号公布 根据2023年12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一百零二条　除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二）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三）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五）其他专利纠纷。对于前款第（四）项所列的纠纷，当事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的，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	其他职权	受理	受理责任：接受请求人专利纠纷调解的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八十条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审查	审查责任：审查其提供材料，认定是否符合受理范围，不符合受理范围的不受理。符合受理范围的向被请求人送达请求书副本，被请求人同意调解并提交意见陈述书，则可以立案处理；否则，不予立案。		
				调解	调解责任：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专利行政部门制作调解协议书，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加盖公章。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撤销案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59	展会专利保护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令2006年第1号公布）第五条：“参展方应当合法参展，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并应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部门的调查予以配合。第十六条：展会投诉机构需要地方知识产权局协助的，地方知识产权局应当积极配合，参与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2000年11月25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05年12月2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第十四条第二款：“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参会产品、技术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技术的监督管理。”	其他职权	检查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真实、完整、确凿。检查人员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五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调查、检查或者核查时，未依法出示行政执法证的；（二）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在执法过程中有不文明行为的；（五）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六）对申诉、控告、检举者打击报复的；（七）拒绝或者阻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八）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	知识产权保护科
				处置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应予公开的事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60	省专利奖推荐	一、《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第四条明确规定“省人民政府设立专利奖，对在本省进行发明创造并实施，为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予以奖励”。二、《河南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豫政〔2008〕59号），“21.构建完善的政策支撑体系。……(2)完善知识产权激励机制。”。三、《关于加快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意见》（豫政〔2013〕60号），“(九)完善知识产权扶持政策 ……落实《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设立河南省人民政府专利奖，对在自主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四、《河南省建设支撑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实施方案》（豫政〔2016〕66号），“二、试点任务……研究制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专利奖励办法》，设立河南省专利奖”。五、《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若干意见》（豫政〔2017〕17号）“二、推进知识产权体制机制改革 ……设立河南省专利奖”。六、《河南省专利奖励办法》（豫政〔2017〕28号）	其他职权	受理	按照要求对推荐材料进行受理。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通知推荐单位和推荐人，给出不予受理意见或一次性告知在规定时间内补正材料	《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知识产权促进科
				评审	对参评的申报材料进行分类、初审、汇总后，提交评审专家组评审；评审专家组对参评专利进行评审，提出获奖专利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报批	对评审后无异议的决议报省局。		
				送达	省政府批准后，送达奖励决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61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优势区域认定	《河南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豫政〔2008〕59号）第五项：“战略措施：16.推动知识产权运用。(3)实施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工程。开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优势区域培育和认定工作……。”《实施河南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任务分工》（豫政办〔2009〕33号）：“五、关于战略措施……23.推动知识产权运用。（3）实施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工程。开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优势区域培育和认定工作，……。由省知识产权局、科技厅、……负责落实。”《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河南省知识产权局清理规范意见的通知》（豫编办〔2012〕469号）：“（二）内设机构……3协调管理处指导区域和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和奖励工作。《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若干意见》（豫政〔2017〕17号）“(六)培育高价值核心专利。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工程，培育100家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领军企业等多层级的知识产权强企,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进企事业单位落实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十六)建设知识产权强市群。开展知识产权强市、强县试点示范，建设一批创新活力足、质量效益好、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的知识产权强市。”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3〕3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每年培育一定数量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相对完善、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大幅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明显增强、市场竞争力显著提高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一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完善、知识产权质量和效益突出、知识产权运用能力较强、具有行业影响力和标杆性的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	其他职权	受理	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申报书、证明等材料，对材料的齐全性和内容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	《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五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调查、检查或者核查时，未依法出示行政执法证的；（二）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在执法过程中有不文明行为的；（五）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六）对申诉、控告、检举者打击报复的；（七）拒绝或者阻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八）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如实呈报专家评审意见。		知识产权促进科
				决定	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确认决定，经公示无异议，正式下达决定。		
				送达	印发文件；信息公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62	市长质量奖日常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条第二款：“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国发〔2012〕9号）：“五、创新质量发展机制（四）创新质量发展激励机制。建立国家和地方质量奖励制度，对质量管理先进、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树立先进典型，激励广大企业和全社会重质量、讲诚信、树品牌。” 3.《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宛政〔2017〕36号）第六条：“评委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评委会日常工作，主要负责起草市长质量奖评审实施细则、实施指南,受理申报单位材料,建立评审员专家库,组织材料评审、现场评审。每年度根据申报行业的实际情况,在评审员专家库聘请专家,组成相关评审组。”	其他职权	受理	每次评审前发布公告，公告申报条件、程序、申报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申报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八条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质量发展科
				审理	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按照《南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宛政〔2017〕36号）第十二条、第十五条规定）组成专家评审组，初审符合申报条件的，分别提交相关评审组进行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评审组根据材料评审、现场评审等情况，综合排序，提出市长质量奖获奖候选名单，提交评委会审议确定拟奖名单，并进行公示。		
				决定	根据《南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确定获奖单位，由市政府发文公布。		
				事后监管	根据《南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获奖单位两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发生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撤销市长质量奖荣誉称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63	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指导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二十五条 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畅通全国12315平台、12315专用电话等投诉举报接收渠道，实行统一的投诉举报数据标准和用户规则，实现全国投诉举报信息一体化。	其他职权	受理	1.受理责任：受理投诉举报材料；审查材料，消费者未提供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五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调查、检查或者核查时，未依法出示行政执法证的；（二）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在执法过程中有不文明行为的；（五）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六）对申诉、控告、检举者打击报复的；（七）拒绝或者阻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八）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	12315指挥中心
				登记	2.登记责任：记录消费者提供的投诉举报的详细信息并录入案件办理系统。		
				分送	3、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接收投诉举报的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投诉举报分送有处理权限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处理。		
				告知	4.告知责任：具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		具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催督办	5.催督办责任：向案件承办单位了解投诉举报案件办理情况，对案件进行催办、督办，及时解决消费者诉求。		12315指挥中心
				汇总统计	6.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投诉举报信息的统计、分析、应用，定期公布投诉举报统计分析报告，依法公示消费投诉信息。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64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告知书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其他职权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科
665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 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一条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在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后即完成备案。 医疗器械备案人自行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以在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行产品备案时一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即完成生产备案。	其他职权	受理（审查）	公司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一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审批服务科
				决定	作出准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将备案或不予备案的证明文件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		
666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 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三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第十四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和申请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其他职权	受理（审查）	公司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一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审批服务科
				决定	作出准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将备案或不予备案的证明文件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6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 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一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产品安全性、有效性不受流通过程影响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可以免于经营备案。	其他职权	受理（审查）	公司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一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审批服务科
				决定	作出准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将备案或不予备案的证明文件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		
668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第一款：“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其他职权	制定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级监督抽查，汇总、分析本行政区域监督抽查信息，配合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抽样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八条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抽检监测科
				开展抽样	抽样人员执行现场抽样任务时不得少于2人，抽样时应当向被抽样单位出示相关证明。		
				异议处理	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检验结论书面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并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结果处理	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汇总分析、依法公开监督抽查结果，按时将抽查不合格的检验结论转交至相关部门依法依职责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处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69	食品生产经营抽样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	其他职权	制定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抽样检验年度计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方案。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六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抽检监测科
				开展抽样	抽样人员执行现场抽样任务时不得少于2人，并向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出示抽样检验告知书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复检和异议	受理本部门组织实施的抽样检验的复检和异议。		
				核查处置及信息发布	汇总上报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信息。向社会公开抽检结果和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的相关信息。		
670	对药品的抽查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抽样应当购买样品。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其他职权	制定计划	根据上级药品监管部门制定计划，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内药品质量抽查检验实施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五十条药品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查处假药、劣药违法行为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从重给予处分。	抽检监测科
				抽样送检	抽样人员执行现场抽样任务时不得少于2人，抽样时应当向被抽样单位出示相关证明。		
				结果处理	汇总上报不合格药品核查处置信息，按时将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转交至相关部门依法依职责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核查处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71	对化妆品的抽查检验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727号发布）第四十八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对举报反映或者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比较多的化妆品，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进行专项抽样检验。进行抽样检验，应当支付抽取样品的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其他职权	制定计划	根据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计划，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实施方案。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抽检监测科
				抽样送检	抽样人员在实施抽样工作时应当出示执法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和组织监督抽检部门出具的监督抽检通知书，抽样人员不得少于2人。		
				结果处理	汇总上报不合格化妆品核查处置信息，按时将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转交至相关部门依法依职责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核查处置。		
672	对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五十四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其他职权	制定计划	根据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计划，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实施方案。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一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抽检监测科
				抽样送检	现场抽样任务时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被抽样单位出示抽样工作证明文件和抽样人员身份证明文件。		
				结果处理	汇总上报不合格医疗器械核查处置信息，按时将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转交至相关部门依法依职责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核查处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7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审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自取得生产许可之日起，企业应当按年度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获证未满一年的企业，可以于下一年度提交自查报告”	其他职权	受理（审查）	公司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五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调查、检查或者核查时，未依法出示行政执法证的；（二）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在执法过程中有不文明行为的；（五）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六）对申诉、控告、检举者打击报复的；（七）拒绝或者阻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八）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	各分局
674	注册计量师注册	《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2年第6号）、《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市监[2022]32号）、省局《行政权利事项委托书》	其他职权	受理（审查）	申请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五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调查、检查或者核查时，未依法出示行政执法证的；（二）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在执法过程中有不文明行为的；（五）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六）对申诉、控告、检举者打击报复的；（七）拒绝或者阻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八）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	计量科
				决定	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将登记或不予登记的证明文件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75	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合规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九条：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及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废止相关标准；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利用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其他职权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四十三条标准化工作的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英雄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76	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行政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四十二条：“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其他职权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四十三条标准化工作的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英雄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77	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的行政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八条：“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其他职权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四十三条标准化工作的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市场监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理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市场监管管理机关确定。市场监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英雄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78	综合运用建议、约谈、示范等方式实施行政指导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公正、公开、及时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综合运用建议、约谈、示范等方式实施行政指导，督促和指导经营者履行法定义务。”	其他职权	征询意见	1.征询意见责任：征询企业经营者是否认同和自愿接受行政约谈。市场监管机关实施行政指导应当以行政相对人自愿为前提，充分尊重行政相对人的自主权。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者包庇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消保分局
				告知	2.告知责任：告知企业经营者行政约谈的时间、地点、目的、内容、方式、对象、实施人员等事项。		
				行政指导	3.行政指导责任：通过约谈沟通、学习政策法规、分析讲评等方式，对企业经营中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予以纠正并规范，根据企业需要对其进行辅助、服务、引导，进一步净化消费环境，切实好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送达	4.送达责任：根据需要向行政指导对象送达行政建议书。		
				督促	5.督促责任：据企业经营者承诺，对经营者履行法定义务、纠正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情况进行督促和指导，引导企业经营者诚信、合法经营，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归档	6.归档责任：将行政约谈的方案、实施情况、实施结果等进行记录并将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679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第三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登记的企业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其他职权	受理	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未在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的，由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信用监督管理科
				调查	依法调查核实，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书面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		
				决定	核查或查实后，通过内部审批作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		
				送达和公示	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信息记录在企业的公示信息中，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公示。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80	对下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实施约谈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二十四条　起草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督促，逾期仍未整改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	其他职权	制订计划	根据下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经督促后逾期未整改的问题制定约谈计划，应当于约谈实施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约谈方送达《约谈通知书》。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二十五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起草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科
				实施约谈	应当安排2名以上具有执法资格的人员参与约谈。过程中，被约谈方可以陈述意见，约谈方可以对被约谈方陈述的意见进行回应。		
681	国外专利申请资助	《河南省国外申请专利资助办法》（豫知〔2019〕28号）第八条　资助采取推荐申报的方式，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国外资助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推荐意见，并将申报材料统一汇总后报省知识产权相关部门审定。中央驻豫单位可直接向省知识产权相关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第十条　省知识产权相关部门负责对申报的资助项目进行审定，并下达资助经费。	其他职权	受理	按照要求对推荐材料进行受理。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告知在规定时间内补正材料。	《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五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调查、检查或者核查时，未依法出示行政执法证的；（二）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在执法过程中有不文明行为的；（五）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六）对申诉、控告、检举者打击报复的；（七）拒绝或者阻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八）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	知识产权促进科
				初审	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推荐意见。		
				报送	将申报材料汇总后上报省局。		
服务电话：12315　　投诉机构:南阳市纪委监委驻市场监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77-63135165							
受理地点：南阳市张衡东路296号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7 日印发